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46
22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出的报告

GE. 90-1004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9	1
一、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10 - 14	2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5 - 101	4
A. 信函	15 - 93	4
B. 磋商	94 - 101	69
三、对收集到的材料的分析	102 - 108	71
四、结论和建议	109 - 123	74

导　言

1．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１９８６年３月１０日通过了第1986/20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以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由他建议为补救因此造成的局势而应采取的措施。

2．根据这一决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了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　人权委员会同一届会议于１９８７年３月４日通过了第1987/15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延长一年。

3．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新报告（E/CN.4/1988/45和Add.1和Corr.1）。　人权委员会同一届会议于１９８８年３月８日通过了第1988/55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延长两年。　这项决定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５月２７日第1988/142号决定的认可。

4．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报告（E/CN.4/1989/44）。

5．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１９８９年３月６日第1989/44号决议第１３段的规定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

6．特别报告员在第一章回顾了其职权范围及他对职权所作的解释，描述了他编写第四份报告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7．第二章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活动，具体载有已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的关于发生了似有背离宣言规定的各种情况的指控，以及截至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收到的各方答复的摘要。

8．第三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资料，资料证实在本报告覆盖的时期内仍持续出现众多的违反宣言规定的权利的情况。

9．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四章提出了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是根据对所收到的资料的分析以及研究了有助于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的措施后提出的。

一、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10．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里写入了他在对委员会赋予他的职权的解释方面的某些考虑（E/CN.4/1988/45，第1－8段；E/CN.4/1989/44，第14－18段）。 他特别强调了其能动性。 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初始阶段阐明他面临的问题的各项要素，以找出可能阻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列出一份有悖这些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总清单；强调这种情况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提出若干补救措施。 在第二个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采取一种较为具体的办法，并设法更确切地查明可能已报告了的与宣言规定不符的具体情况。 为此，他专门同一些政府进行联系，请它们澄清具体涉及它们的指控。 他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有关政府作出了答复。 他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继续进行和发展这一对话，这一对话清楚地表明大家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所提出的问题真正感到关心，使人对进一步动员更多力量解决这些问题抱有希望。 不存在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指控作出判断的问题；根据交付给他的职权，他的任务是审查并提请注意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做法，并建议补救措施。

11．特别报告员在以前任期中试行的这一同各国政府直接对话的方法，在上两年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988/55号和1989/44号决议所用的具体措词的支持。 这些决议曾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任何材料征求有关政府的看法和评论……"。

12．如同前几份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遵循委员会1988/44号决议的要求，设法有效地使用他收集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同时注意谨慎和独立地进行工作。为此他借助于大量的政府和非政府的材料来源，这些材料是由地理上分布很广的各种组织和个人提供的。 在这些来源中，特别报告员设法对由各宗教团体和教派人士提供的材料给予应有的考虑。 他优先使用了自上一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以来这段时间的最新材料；然而有时他也使用和提及旧的材料，特别是在他第一次提到某些情况或为了叙及始发于或出现在几年前的问题时。

13．关于对其职责的解释和适用范围的问题，如同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89/44，第14-18段）一样，特别报告员愿在此提一提各国对其职权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某些评论和意见是针对如何确定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已的原因和责任问题。 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会强调各国政府在限制或镇压宗教方面应负的责任，但如同在其初步报告（E/CN.4/1987/35，第29-45段）所强调的，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是极为复杂的。 尽管不容异已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各国政府蓄意奉行的政策所造成的，但往往也可能是由经济、社会或文化方面的紧张关系所造成的，并以各群体间的敌对行动或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 某些教条式的解释也可能是不容异已现象的原因，这种教条式的解释造成了各教派间的误解或仇恨，或鼓励了这些他们内部的不同意见。 然而，１９８１年宣言的第二条第１款强调了这种多样性，它指出：

“１．任何国家、机关、人群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14．由于责任具有的这种多面性，特别报告员同各国建立对话以及递交指控并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任何指控或对价值进行判断，而是在于要求澄清，以便设法与有关国家政府一起找到一个解决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核心的问题的办法。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信函

15. 人权委员会第1989/44号决议第11段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据此，特别报告员已于1989年3月30日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发出了征集材料的信件。向各国政府征集的材料涉及下列几点：

(a) 各国依据各自的宪法制度和国际接受的有关文书给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提供足够的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情况，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已或歧视时提供有效补救的情况；

(b) 各国在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务方面为了同不容异已现象作斗争并鼓励理解、容忍和尊重而采取的适当措施，例如对公务员、教师以及其他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和训练，确保他们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宗教和信仰，不歧视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c) 可能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已和歧视宣言》规定不符合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16. 截至1989年12月20日，已从下列政府收到答复：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尔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利诺、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缅甸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7.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答复：浸礼教徒世界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笔会、支援少数人小组、创价学会国际。

18.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各种其他宗教或世俗人士提供的材料，指控许多国家违犯宣言规定。

19. 特别报告员除了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向所有国家政府发出征集材料的信以外，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4号决议第１１段的规定向若干政府发出了更具体的要求；该决议第１１段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特别报告员还提到该决议第１２段的规定：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价的征询”。在这些专门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请这些政府就有关材料发表意见；这些材料谈到似乎与宣言规定相背离的情况，尤其涉及下列方面的规定：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１条和第6条)；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防止、消除并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异己(第２至４条)；父母有权在家庭内按照其宗教信仰组织生活，儿童有权按照其父母愿望接受宗教教育，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第5条)。

20. 到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为止，下列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１９８９年期间就似乎背离宣言规定的情况向它们专门发的信函：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缅甸联邦、联合王国、越南。转发给各国政府的全部指控和收到的答复都收在本报告里。

21. 另外，１９８７年和１９８８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向有关国家发过专门信函，他于１９８９年收到了答复。这些答复来自下列政府：阿尔巴尼亚、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这些专门信函和答复也收在本报告里。

阿富汗

22. 在1989年10月13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报告，瓦兹尔·阿克巴·罕区的喀布尔大清真寺哈提布和教长Maulavi Abdur Rauf 因布道被监禁。在收到本报告之时，据说他正关在普尔一伊一恰拉奇监狱。后来的报告表明，他在监狱关了七个月之后获释。报告还说，他是在拉马丹第一天布道之后便被政府下令拘留的。据报告当局认为他在那次布道中讲的话有冒犯之处。”

阿尔巴尼亚

23. 在1987年5月29日发给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信函中（E/CN.4/1988/45，第15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述材料：

“据称各种法律规定的实施造成严重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这类规定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4337号政令，其中命令废除宗教章程和有关政教关系的所有法律、禁止所有宗教仪式和对违者予以严惩；1976年宪法第37条和55条，其中宣布国家不承认任何宗教，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组织，并鼓励无神论；1977年刑法第55条，其中规定对宗教活动给予惩处，如在某些情况下判以死刑。

据称阿尔巴尼亚官方废除宗教导致对信徒的迫害和数百名牧师和信徒被杀，许多教士、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仍然下落不明。据称为因宗教定罪者设立了许多监狱、集中营和内部流放区。所有宗教建筑，包括2169所清真寺、教堂、修道院和其他宗教机构都已关闭。

据报有这样一项事件：一名牧师因在劳改营应一孩子的父母请求为这个孩子洗礼而被处决；在另一项事例中，一名牧师因为两名新生儿洗礼而被判处‘终身监禁’。”

24. 在1988年7月21日发给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信函中（E/CN.4/1989/44，第27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最近据报，信徒仍因划十字、在家中保持宗教信物或念祷词而被判处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5. 在1988年10月3日发给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信函中（E/CN.4/1989/44，第28段），特别报告员转送了下列材料：

"据报，天主教主教（载有姓名），70岁，直至1988年8月仍被关押在发罗拉港附近的台佩莱纳劳改营。下列神父和信徒据报亦因宗教方面的动机被关押在监狱或劳改营中：（载有13人的姓名）。"

26. 1989年8月30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就上述材料转达了阿尔巴尼亚当局的下列意见：

"……

"对于1987年5月29日和1988年7月21日来信所附的指控，即所谓的'信徒仍因制划十字、在家中保存宗教信物或念祷词而被判处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等等，我们愿告诉您这些指控纯属谎言，是对我国不了解情况和不怀好意。

"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人不会因纯粹的宗教原因被判罪。如果过去司法部门曾对一些圣职人员判刑，那只是因为他们犯过罪或有过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1988年10月3日来信所附材料提出的指控，这些指控声称前主教 Nikolla Troshani 和一些前牧师和信徒因宗教活动被关在监狱，我们谨知诉您：现在在阿尔巴尼亚监狱根本没有任何不论因任何原因被判罪的前教职人员，更没有因纯粹宗教原因被判罪的信徒。"

保加利亚

27. 在１９８９年5月8日向该国政府发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称，尽管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于１９８８年2月２３日签署了发展双边关系的议定书，但保加利亚继续对穆斯林教派的成员采取压迫措施，包括强迫他们把伊斯兰名字改为保加利亚名字；剥夺他们自由信教和自由进行宗教仪式的权利；对使用清真寺加以限制；剥夺他们享有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

28. 在１９８９年6月２６日的信中，特别报告员对下列事实表示关心：

“……据说，由于上面所说的压迫性措施，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保加利亚穆斯林离开了该国，或正在被迫在很短的时间内离开该国。”

29. 关于上述１９８９年5月8日和１９８９年6月２６日信函提到的事件，特别报告员从保加利亚代表团收到一份保加利亚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函的抄件，信文如下：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保加利亚国民议会最近通过了若干新法律，这些法律完全符合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达成的协议。这些法律便利并放宽了到国外旅行的管理制度，消除了对出国的一切限制，不论是临时出国还是永久性出国。由于这些法律，保加利亚国民到国外旅行的人数大为增加。保加利亚当局没有把任何人“赶出”国门。到土耳其旅行者是自愿去的，没有受到任何强迫。

“……

"保加利亚许多公民享用这一权利，这却给我国经济和财政问题。从银行提取的现金数额巨大，有些经济部门已感到劳力短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我国政府把公民赶到国外是为了自己忍受经济困难，这无异于开玩笑。保加利亚这样做为的是严格遵守国际承诺，由于这种承诺，政府尽管有许多困难，但不能限制公民自由出国和回国的权利。"

据报告，一些穆斯林由于宗教原因被拘留，譬如因他们拒绝更改穆斯林名字。被拘留的人包括：Cemul Mehmedoglu, Mimin Mestof, Kamil Arifof, Tahir Tahirof, Ibrahim Ibrahimof.

30. 在1989年11月8日向该国政府发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称浸礼教徒自1946年以来一直未能召开大会，他们的教会领袖一直是政府而不是浸礼教徒自己任命的。因此浸礼教徒据称被剥夺了自由聚会和选举他们教会领袖的权利。"

布隆迪

31. 在1989年10月13日向该国政府发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根据收到的材料，在1989年2月举行的有共和国总统参加的省长会议上，有人建议限制耶和华见证会在布隆迪进行的宗教活动，并严厉惩罚提到的耶和华见证会的人。自那时以来有两位执行牧师职务的耶和华见证会的人被逮捕，其中一人遭到毒打，逼他说出该宗教社团其他成员的名字和地址。他们二人现在被关在基特加公安警署。

"又根据同一材料，当局正在搜寻一位往来于乡间耶和华见证会会众之间的巡回牧师，想逮捕他。与此同时他们逮捕了他的妻子夏洛特·尼然贝尔，她丈夫向当局自首后才会放她。"

32. 在1989年11月8日发的信函中转交了下列材料:

"根据收到的材料，穆拉姆维亚省省长在1989年3月曾煽动当地群众攻击耶和华见证会会员。1989年3月16日，警察闯进了当局知道的某些耶和华见证会教徒的家里，强迫男人、妇女仔细阅读党的口号，谁不听从就打谁。第二天，该宗教团体的四名妇女因拒绝放弃她们的信仰遭毒打。另外，据说，尼亚比昂加小学校长皮埃尔·基比纳一坎瓦开除了属于耶和华见证会的学生并要强迫他们向国旗敬礼。

"还根据同样的材料，布班扎省的两个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因拥有圣经被逮捕。另外，由于他们拒绝向党敬礼，该省省长坎布萨·巴尔塔扎便把他们送往某一个军营施以酷刑。"

加 拿 大

33. 在1989年3月22日向该国政府发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报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将该省的斯泰恩山谷采划为伐木区，尤其是要建造一条伐木公路，而斯泰恩山谷与恩拉卡帕姆和利洛埃印第安人的特有精神仪式不可分的。据说如果修建这样的公路并进行伐木活动将不可挽回地改变这个山谷对恩拉卡帕姆和利洛埃印第安人具有的深厚的精神意义，并将毁坏这里壮观的自然景色。"

34. 1989年9月2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转交了加拿大当局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3月22日信的答复。答复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每个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并规定了这种自由受到侵犯时的法律补救办法。答复还说:

"在简要叙说斯泰恩山谷情况之前，有必要提供一些背景材料。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国家，由10省和2个领地组成。在加拿大联邦，按照1967年

的宪法法案及其修正案规定的立法权分配原则，立法权分别由加拿大议会和各省立法机构行使。关于目前讨论的情况，需要指出，联邦政府对印第安人和印第安人保留地拥有管辖权（第９１（２４）节），各省政府对各省土地和土地上的木材和树木的管理和出售拥有管辖权（第９２（５）节）。

“斯泰恩山谷位于加拿大西南部，有109,000公顷（1,000 平方公里）荒原。这个山谷还是利顿和柯里山印第安部落传统领地的一部分。利顿部落是更大的恩拉卡帕姆民族部落理事会的成员。

“１９８６年１１月，联邦政府同意和恩拉卡帕姆民族部落理事会就全面的土地权要求进行谈判。全面的土地权要求涉及到解决由土地权利产生的要求，以及通过商谈处理协定而解决土地权争端。

“然而，恩拉卡帕姆族要求的大多数土地和资源，包括斯泰恩山谷中的全部土地和资源，按照１９６７年宪法法案第９２（５）节（上面已讨论过）属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管辖。因此解决恩拉卡帕姆土地权要求必须有该省的参加。加拿大政府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与有关印第安族人至今未能就土地权要求的解决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现在正在考虑其他解决办法。

“不列颠哥伦比亚荒原咨询委员会１９８６年建议，在斯泰恩山谷伐木应予进行，但在利顿印第安部落和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达成正式协议之前不在山谷修建公路。该省政府与该部落在１９８８年春天举行了会议，双方同意在１９８８年６月３０日之前把会议开完。利顿部落在这一天停止了参加交换情况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他们自己对这个山谷的研究。在1988年１０月１３日的一次会议上，他们把这些研究的结果提交给省政府，自那时以来，政府与各个印第安人部落的对话没有停顿。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写过一份报告，题目是《斯泰恩河拖运木材公路遗产资源清单和影响的评估》，谈到了这个地区的精神价值问题。这个报告是由市政事务、娱乐和

文化部于１９８５年编写的，并在１９８７年和１９８８年予以增订。另外，根据《森林法》已将斯泰恩山谷中的43,000公顷土地（总面积的４０％）划为荒原区。

“１９８８年6月，联邦本土经济开发规划署批准向恩拉卡帕姆部落理事会拨款189,000加元，以资助研究和审议拟议的开发计划对恩拉卡帕姆族人的传统经济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并探讨在斯泰恩山谷可以实施的经济开发计划备选方案。部落理事会后来写出了几份报告，涉及的题目有：建设一个旅游者居住点；伐木和不伐木的利弊分析：经济开发与人类学研究。本土经济开发规划署目前正在审议这些报告。另外，规划署提供的资金也有助于本地人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继续进行对话。

“１９８８年９月３０日，省政府宣布它打算在斯泰恩山谷开始实施伐木与娱乐活动相结合的计划并着手建造一条通路。这一决定受到本地民族和环境保护组织的强烈批评。利顿和柯里山部落要求加拿大弗莱切风险事业有限公司停止在这个地区的一切砍伐活动。这个公司设在新西兰，拥有这个地区的砍伐权。１９８９年４月１３日，弗莱切风险事业有限公司表示至少在一年内停止在有争议的斯泰恩山谷进行一切活动。这样做显然是为了给省政府和利顿、柯里山部落提供时间，让他们解决有关斯泰恩山谷前途的争议。目前正在努力寻求解决这一争议的办法。”

中　国

35. 在１９８９年５月２日致中国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在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１０日在拉萨发生的示威过程中，一些西藏佛教僧尼被打死或打伤，其中包括下列人员：Drepung 寺的 Cyalpo (Ngawang Kunga) 死亡；Anu(Ngawang Drupchok)：腹部重伤；Sera 寺的 Kalsang Tsering(Lobsang Dekyong)：被来自房顶上的子弹击中，据报告

因受伤过重而死亡；Lobsang Tenpa(Ngawang Phuntsog)：臀部重伤；Tsering Shelchgpa：颈部和肾脏受伤后被关进Gutsa 监狱；Ganden 寺的 Wangdu (Lobsang Targye) ：胸部、腹部和肾脏受伤、肩部骨折，据报道，因伤事过重而死亡；Kiawo 寺的Lochen (Locho) ：腿部骨折；Garu 庵的 Gyaltsen Choesang, Gyaltsen Thinley, Gyaltsen Tender, Ngawang Lhadron 和 Lobsang Wangmo 受伤情况不明。

“另外据称，在1987年9月、1988年3月和1988年12月发生示威之后，截至1989年1月24日有下列佛教僧侣和宗教学生在西藏被拘留；Yulo Dawa Tsering 1989年1月19日被判处14年徒刑，Bakdo, Tadin, Tenpa Wangdak, Dakpa Tashi, Phuntsog Gyantsen, Tenzin Tsultim, Drakpa Sonam, Lobsang Chunjor, Lobsang Palden, Drakpa Tsultim, Tsöndup Gyaltsen, Lhendup Kelden, Lobsang Dawa 和 Dakpa Tengye 这15名僧侣来自Ganden；Sera 寺的 Lobsang Thupkhye, Drepung寺的 Ngawang Chime, Jamphel Sherab, Jamphel Wangchuk, Ngawang Shampel, Ngawang Zyigyen和Ngawang Thoesum,Nyechung政府宗教学校的学生 Tsering Dhondup,Nyechung的学生 Thupten。

“据报道，一些僧尼在被拘留过程中受到虐待。

“另外据称，在1988年3月 Monlam 祈祷节之后不久，有4名僧侣被从 Drepung 寺带走，从此没有返回，也没有人再见过他们。这些僧侣是：Ngawang Namgyal, Ngawang Gendun, Ngawang Topgyal 和 Pa-kar。

“另外据称，一些不属于爱国天主教协会的天主教研究会会员于1988年12月和1989年1月在河北省被警察拘留，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

36. 在1989年10月13日信件中转达了下述情况：

“据报道，1989年4月18日警察袭击了河北省滦城地区的Youtong几百名天主教村民受到警察的严重殴打。据称包括老人和儿童在内的三百多人在袭击中受伤。据说，88人受重伤，两名青年在这次事件后死亡。另外，据报道，32人被警察带走，可能已经被拘留。

“这份报道提到，Youtong 有1,700 多名天主教徒，其中200人参加了官方的爱国天主教协会（据称，这个组织不承认梵蒂冈对教会事务的管辖权）。据报道，Youtong其余的1,500名天主教徒仍然忠于梵蒂冈，曾几次要求当局归还原属该教会的财产，这些财产在文化革命中被没收或被捣毁。这项要求被拒绝之后，他们于1989年3月17日在其教堂旧址搭起了一个大帐棚，每天早晨在那里做弥撒。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其后的一个月中，当地政府官员和治安人员多次企图制止他们并命令他们拆除帐棚，但没有成功。

“另据报道，1989年4月18日上午8时，5,000 多名警察和治安人员分乘270多辆汽车来到Youtong村并将其包围，封锁了一切出口。据称，他们想逮捕Fei神父和4名天主教领导人并拆毁帐棚。但是，因为所有天主教徒都躲藏了起来，没有人被捕，拆毁工作也受到阻碍。据称，下午4时，4,000名身穿制服的警察手持电棍和砖头，开始进行袭击直到下午6点。据报道警官曾阻止对受伤者给予治疗，并下令各医院不得接收他们。”

37. 在1989年11月8日的信件中，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政府当局曾宣布不许西藏寺院继续接受僧侣，未经政府同意任何寺院不得翻修，寺院不得要求捐款，任何人也不得提供捐款。另外，据报道拉萨附近至少有两个最大的寺院，Sera 寺和 Drepung寺被武装部队包围。据称，在拉萨附近的第三个寺院，Ganden 寺的入口驻守着士兵。

"据报道在1989年3月5日在拉萨发生的和平示威中和以后有以下僧尼被杀害:Gyurme (男)、Gelong (男)和一名Apho Gonpo 的尼姑。

"据称,在上述示威过程中和以后有下列僧尼被捕,Ven Jigme (男)、Wangdu (男)、Phakchol (男)、Trachung (男)、Kangzuk (女)、Ven Dawa (男)、Yeshi Choephel (男)、Gyutoe 寺的4个不知名僧侣、Toelung Shongpa Lhachu 寺的3个不知名僧侣,Yeshi Palden (男)、Ngawang Palkar (男)、Ngawang Tenkyong (男)、Thupten Wangchuk (男)、Rabsel (男)、Rigsang (男)、Lobsang Gyatso (男)、Sonam Wangdu (男)、Trinley (男)、Tsultrim (男)、Phuntsog Tobgyal (男)、Ugyen (男)、Dorje (男)、Tsedor (男)、Topjhor (男)、Lhodup (男)、Ngawang (男)。

"据称,6名尼姑因呼喊西藏独立的口号被拘留,然后被判处3年劳改和再教育,她们是:Ngawang Chosum, Ngawang Pema, Lobsang Chodon, Phuntsog Tensin, Pasang Dolma, Dawa Lhanzum 。据报道,这6名尼姑于1989年9月2日被捕,两周后由拉萨劳改局而不是司法机关判刑。

捷克斯洛伐克

38. 在1989年3月22日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信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一项约有50万人签名的要求宗教自由的请愿书的执笔人Augustin Navrátil 于1988年9月被判处在精神病院禁闭一年。据称,Navratil先生(在警察搜查其住所发现有关于宗教的文章和印刷材料之后)曾在1985年12月至1986年10月期间被关在精神病院中,1988年6月16日至30日再次被关入精神病院(据报道,这是在他对报纸上

对其请愿书的批评作出答复和被控侵害一位文职官员之后）。”

39. 1989年8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捷克斯洛伐克当局的答复。当局的答复内容包括：

“Augustin Navrátil 先生，生于1928年12月22日，已退休，家住Kromeríz区，Lutopecny 。

“……多年来，他以撰写所谓捷克斯洛伐克教徒受迫害的各种文章的作者而闻名。

“然而他的文章总是歪曲情况，诽谤国家机关违反法律。

“在过去几年中他曾因为这些行为多次受到起诉。但每次起诉都因为发现他在法律上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停止。曾多次要求他进行治疗以对他进行保护。

“Augustin Navrátil 先生把各种精神检查和治疗都说成是为了政治目的而滥用精神病学。

“最近一次是在1988年，根据刑法第154条，第2款，他因为严重中伤国家机关和一个社会组织受到起诉。

“在这次诉讼过程中，再一次对Augustin Navrátil 的精神状况作了检查。专家得出的结论是，他曾患并仍患有一种叫作偏执妄想狂的精神病。他多年来一直患有这种疾病。过去，一些专家曾多次诊断和肯定他患有这种疾病。

“根据专家的结论，停止了对他的刑事起诉，Kromeriz 地区法院决定将他送进医院进行保护性精神病治疗。

“这种治疗从1988年9月持续到1989年2月9日，这时Navrátil由精神病院出院，并停止了对他的保护性治疗，改为门诊治疗。

“Augustin Navrátil 先生没有因为其宗教信仰受到迫害。一位公民的法律诉讼案件，由于被告患有严重的精神病，已多次取消了对他的刑事起诉。”

埃　及

40. 在1989年10月13日致埃及政府的信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上埃及的 Dair Moiss 市警察局长没收了新委任的科普特基督教主教 Aghabious 的住所，并阻止他住入和履行宗教职责。他的住所是在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的袭击和搜查之后被没收的，据称，这些人指望得到警察局长的认可。

"另外据称，在同一城市，Sheikh Omar Akdel-Aziz 在埃及官员的鼓励下攫取了科普特福音派教会的一块土地。

"另据报道，警察还关闭了开罗市 Al-Agouza 区的 St. Mina 教堂以及在 Sohag, Girga, Manfalout 公墓、Ezbat - Alexan 村的新教堂。据称，有200多个科普特社区未能得到总统的许可建立新教堂。"

41. 1989年12月8日，埃及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埃及政府对其1989年10月13日信件的答复：

"一、关于穆斯林教徒在地区长官的支持下没收和捣毁 Deir Muwas 都主教住房的问题

"Deir Muwas 曾经是 Deirut 教区的一部分，原来不是独立的教区。最后一位都主教在1985年去世之后，牧首 Shnuda 为准备建立 Deir Muwas 教区，将其分为两个部分。

"1988年底，该教派的成员购买了一所原属于他们之中一位成员的继承人的房子，以便将其作为未授权的教区地址。这一行动惹恼了穆斯林，他们认为住在那里的该教派的成员人数很少（只占20%），而且已经有了一个教堂，离 Mallawi 和 Deirut 两个教区很近，因此，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新的教区。

"该教派成员决心不经许可把这所房子变为教区地址以及他们在房子前面挂上写有该教区名称的牌子的做法使一些穆斯林公民袭击了这座建筑并捣毁了其中的一些设施。当治安部队进行干预时，两名穆斯林死亡。另有４０人被捕，经检察官盘问后命令将这些人关进监狱。

"但是，尽管穆斯林教徒反对任命 Deir Muwas 教区的都主教，在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和说服穆斯林接受这一安排之后，１９８９年8月5日批准了他前往教区。事实上，许多穆斯林教徒参加了庆祝任命都主教的活动，他目前已经在正常地安然履行其宗教职责。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Deir Muwas 区长官参与了这件事。

"二、关于 Sheikh Amr Abdul Aziz 没收 Deir Muwas 镇福音派教堂一块土地的问题

"１９８０年，Deir Muwas 福音派教区的一些成员（青年人）在附近的一块土地上为该镇的福音派教堂承建一座公共休息室，这块土地的一半是他们共同所有的，另一半则属于一位基督教徒。他们这样做没有得到主管机关的必要许可。当地的穆斯林居民对此感到不满，其中一些人捣毁了基督教徒垒起的墙壁。但是，Sheikh Amr Abdul Aziz Hamadin（该镇的一位地位显赫的有影响人物）设法使局势得到控制，并说服穆斯林青年离开。双方达成了一项使基督教徒满意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这块土地将收归公用，但给予适当的补偿。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Sheikh Amr Abdul Aziz 没收了上述土地；相反，他在解决争端中起了作用。

"三、关于警察部队关闭 Al-Ajuza 的圣·米纳教堂和 Suhaj、Girga、Madafin Manfalut 以及 Izbet Alexan 村的其他教堂的问题

"1. Al-Ajuza 的圣·米纳教堂

"当时在 Al-Ajuza 没有这个名称的教堂；所指的是 Imbaba 的Al-Munirah 的一所房子，这所房子被叫作'Marmina 教堂'。

"1987年，两位基督教徒向 Al-Gizeh 的长官申请在 Al-Munirah 他们拥有的一块土地上建造一所房子。然后，他们将所有权转让给 Al-Gizeh的主教Abba Dumadlus 。

"据透露，该都主教利用这种不正当手段造成既成事实，把这所建筑变为一座他自己称为'Marmina'的教堂，从而违反了关于兴建教堂的法律。尽管在事前已经通知他，只要他遵守正常法律程序，不会阻碍他在Al-Gizeh管辖区建立新教堂；尽管当他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已准许在金字塔附近的 Nuzlat Al-Samman 建立一个新的挪堂；尽管为了鼓励他和其他都主教在这类问题上遵守现有的法律程序而克服了许多法律障碍，但他还是这样做了。

"鉴于这些事实，以及考虑到在 Imbaba 地区已经有了四个教堂,Al-Gizeh的长官发布了一项命令，禁止将该建筑用于已经得到许可的目的（即住房）之外的用途。

"2. Suhaj 教堂

"称为 Suhaj 教堂的建筑物事实上是座落在 Suhaj 镇Abu Shagara 地区的科普特东正教和平运动协会院内。它于1977年由该协会建立，然后转让给一位基督教徒，而这位基督教徒则将它转交给 Suhaj 都主教，目的在于逃避申请手续以使它能够成为一个叫作'迈克尔天使教堂'的教堂。实际情况是，这座新建筑非常靠近默哈茂迪·逊尼协会的清真寺，这种情

况是法律所禁止的，目的是防止不同教派因为进行宗教活动产生矛盾从而破坏治安。因此，公共检察官办事处下令停建。

"3. Girga 教堂

"关于关闭 Girga 或附近村庄的教堂的指控没有任何证据。

"4. Asyut 的 Madafin Manfalut 教堂

"今年早些时候，Manfalut 区 Bani Shuqir 村的科普特东正教牧师开始在该村对面的东山脚下一个废弃了的社区墓地建造一座教堂，虽然该社区并不需要在那里有一座教堂。反对这一行动是为了保护该社区成员本身的安全原因，因为没有任何道路通往这个公墓，到达那里的唯一办法是渡过尼罗河，而渡河的工具只有一种极不安全的渔船。另外，该社区也不需要这座新教堂，因为他们完全可以在村里的教堂有秩序和平静的举行宗教仪式。

"5. Izbet Alexan 教堂

"1981年，从属于 Manfalut 区 Bani Rafi 村的 Izbet Alexan 村的科普特东正教教派的成员企图在违反法律规定、不经允许的情况下建立一座教堂。

"在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之后制止了这一建筑工程，负责这项工程的人被告知，在他们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之后可继续施工。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未采取任何法律步骤以获得许可。

"四、关于拒不允许200个科普特教派团体建造新教堂的问题

"基督教慈善团体要受有关社会团体的法律的制约和社会事务部的监督。在他们向社会事务部登记时，其内部规章必须阐明，他们的目标完全是慈善性和社会性的，不包括进行宗教仪式，宗教仪式的地点是在教堂，而教堂则要服从另外一项法律。"

埃塞俄比亚

42. 在1989年11月10日致该国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称，耶和华见证会教徒被禁止信奉其宗教，犹太人遭到经济歧视和对移民的限制。"

希　腊

43. 在1989年11月10日致有关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所收到的资料称，宪法承认希腊东正教至高无上。此外，在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同时，据称它禁止改宗。因此，据报道信奉或改变其宗教的非东正教信徒经常遭到迫害。实际上，在1983至1988年期间，大约有2,000人由于这些原因而遭到逮捕，其中有400人被定罪。

"另据报道，在国立学校上学的耶和华见证会教徒经常受到骚扰，并遭到心理压力"。

44. 1989年12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团传达了希腊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10日信件的答复：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照会所正确地指出，希腊有正式教会－希腊东正教。这在宪法第3条中作了规定。民族和历史原因使得这一条款在自从希腊建国以来制定的所有国家宪法中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条款。请允许我们指出，贯穿这些宪法的主线是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的基本自由。

“不信奉希腊东正教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绝没有受到危害，也没有由于存在正式教会而间接地受到损害。所有教派都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同同一信仰的其他成员自由地信奉其宗教，并仅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精神对公共秩序、道德、他人的基本自由等方面的限制。但正如信中所正确地指出，确实有一项重要的告诫—— 禁止改宗：所有宗教的改宗，必须强调，其中包括希腊东正教的改宗。在希腊的环境中，改宗被确定为不利于见解自由，侵犯个人的隐私—— 这是另一项众所周知的传统人权—— 也许首先是妨碍个人选择自由和个人发展。

“至于大约2,000人受到迫害的问题， 显然多数是由于试图改宗而被送交法院的，而且据认为，试图改宗的人数大大超过这一数字。值得指出的是，在送交法院的每四件案件中，只有一件被判刑—— 大约400件——这表明法院以及执行机构如何谨慎地运用希腊宪法的这一条规定。

“关于据称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在学校中遭到骚扰或心理压力的问题，至今没有收到任何这方面的报告，而这些情况可能是，众所周知，这个特定的教派的倾向是为了使别人相信而鼓吹自己的宗教信仰，这可能是在一些学校的学生中产生某些磨擦的原因。”

印　　度

45. 在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１３日致有关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称，在博德部落成员和阿萨姆邦警察当局之间的一次暴力冲突中，Udalguri 地方警察在 Udalguri大区和科克拉贾尔县的各村庄中亵渎和毁坏了圣经、耶稣和圣人的圣象以及基督教徒尊崇的其他宗教物品。

“另据称，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１３日 Udalguri 的警察进入 Chokragaon 的一个正在举行婚礼的教堂，滥打所有在场的人。”

46. 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０日的一份函文中，转交了以下资料：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比哈尔邦印度教和穆斯林教派之间发生的暴力行动中，200至 1,000 人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穆斯林。据报道，1989年10月24日爆发的暴乱与计划在阿约迪亚目前的清真寺的所在地建造印度教神殿有关。据称，在以后两周中，在北方邦、拉贾斯坦邦、中央邦、比哈尔邦、班加罗邦和古吉拉特邦的其他城镇中由于这两个教派的紧张关系加剧，有更多的人丧生。另据报道，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２７日和２８日，地方警察部队袖手旁观，或没有采取行动保护比哈尔邦 Chandheri 村庄中的穆斯林免遭杀害。

47.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１３日，印度常驻代表团传达了印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１０月１３日和１１月１０日三封信的答复：

“……尽管引用的数字被严重夸张，而１９８９年１０月后期比哈尔邦帕格尔布尔区确实发生了涉及两个教派的严重事件。当看来民政当局本身可能无法维持法律和秩序时，便命令军队协助它。为了防止进一步发生死亡事件，在该城镇发布了见人开枪的命令，并在部分地方实行了宵禁。为了控制局势，采取了一些措施，在这方面，印度内政部长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２日发表的声明中的以下摘要也可以说明问题：

'政府曾一贯明确表示并愿重申：不惜以任何代价维护教派间的和平，那些犯有恣意在教派间采取暴力行动之罪者将予以严处，以使受到这种社区暴乱影响的少数教派和多数教派的利益得到充分的尊重。

'不得以任何方式亵渎或玷污任何礼拜场所或被视为神圣或受到崇拜的地方。'"

印度尼西亚

48. 在1989年11月10日致该国政府的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有关情况：

"尽管宪法保障信奉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和印度教自由，并允许神秘主义者和泛灵论者传教，但据称，大约有400种晦涩的宗教信仰被禁止，其中包括一些伊斯兰团体以及耶和华见证会和泛神教。另外据称，政府往往容忍人们私下信奉被禁止的宗教，但地方当局有时骚扰信徒。"

49. 1989年12月8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达了印度尼西亚当局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10日信件的答复：

"1. 1945年印度尼西亚宪法保障第29条颁布的宗教自由，即：

'(a) 国家应建立在信仰一个上帝的基础上；

'(b) 国家应保障每一个居民信奉其各自的宗教和依照该宗教和信仰履行其宗教义务的自由。'

"对于上述条款，关于宪法的阐述指出：'这一条款表明，印度尼西亚人民信仰一个上帝。'

"2. 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的政策并不对任何宗教实行任何限制，也不干涉在印度尼西亚得到承认的每一个宗教的内部事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有些活动扰乱了以下三项宗教和睦的原则时，政府仍会无动于衷：

"(a) 各宗教的内部事务；

"(b) 信徒之间的关系；

"(c) 信徒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3. 关于禁止滥用和/或玷污宗教的第1/PNPS/1965号法律第1条中所载的一条规定禁止任何人故意违背和偏离宗教的真正教义公开解释在印度尼西亚得到承认的任何宗教或从事形似这些宗教的活动。

"4. 上述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即'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应有承认和尊重，并符合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5. 关于耶和华见证会，其教义和实践被认为是违反了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其宣传引起了基督教信徒的关注。这是因为：

"(a) 它认为其教派以外的学校、政府、教会、甚至联合国是撒旦的创造，因此不应听从；

"(b) 它采用咄咄逼人地宣传其教义，试图使其他信徒皈依该教，这是违反各宗教部长对其他宗教信徒签发的法令的。

"在印度尼西亚，耶和华见证会为1976年的政府法令所取缔。

"6. 关于泛神教运动，其教义和实践违背和偏离伊斯兰的教义，特别是背离其实践，信条和关于婚姻的教义。可以援引以下两段话作为举例说明：

"(a) 米尔扎·侯赛因·阿里（运动的创始人）被认为是可以完善所有先知的工作的先知，以使世界上只有一种宗教和一个宗教领袖；

"(b) 朝觐不应去麦加，而应去伊朗的阿卡。在印度尼西亚，泛神教被政府1962年法令所取缔。

"7. 在印度尼西亚，其他"欺骗性信仰"不是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容忍而被取缔，恰恰相反，是为了维持各派教徒之间的和平和和谐。没有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处理，这些"信仰"（包括耶和华见证会、泛神教）的活动可能会产生骚乱，并扰乱现有的宗教容忍。"

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在1989年10月13日致该国政府的一封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尽管在某些方面，泛神教派的状况有所改善，但包括处决、逮捕和没收财产在内的歧视和迫害的案件继续发生。

"据报道，有两个泛神教犯人—— 自1983年11月起被拘留的 Simnan 居民 Bihnam Pasha'i 和自1986年被拘留的 Iraj Afshin —— 的亲属在1988年后期得到通知，这两个人已经被处决。

"据报道，在1989年5月，只有14个泛神教教徒继续被关在监狱，同1986年有780个泛神教教徒被关在监狱的情况相比较，这是一个很大的改善。

"据称，政府当局继续在许多方面歧视该教派的成员。已经报道的歧视和专横行为包括当局拒绝向1980年代初被开除政府职务的泛神教教徒支付退休金，接纳泛神教教徒的子女进入大学，向该教派的成员签发护照或出国许可证，给泛神教教徒继承遗产所必要的正式批准。但当局承认，最近一些被没收的财产已经归还泛神教物主，特别是归还给得到允许重新开店的店主，该教派得到允许再次在公墓安葬亲人。

"另据报道，自从1980年起，许多基督教徒遭到迫害，并被驱逐出境，此外，有人公开呼吁，要求强迫进行伊斯兰教化；这些政策对亚美尼亚基督教徒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

51. 截止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对上述函文的答复，也没有收到对以前转交的任何其他函文的答复。

伊拉克

52. 在１９８８年7月２１日致伊拉克政府的一份函文（见E/CN.4/1988/4号文件第44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根据各项报告，过去１５年中在纳杰夫、巴格达、基尔库克和卡尔巴拉等城镇中，大约有８０个清真寺、什叶派宗教学校和神学院被关闭，宗教领导人被扣留、流放或处决。

“一些穆斯林神学家，如“（来文提供了两个姓名），据说已被处决。

“据称，包括伊拉克什叶教派前领导人的后裔在内的(来文提供了一人姓名）家族的９０个成员于１９８３年被逮捕，该家族大约有１８个成员被杀害。”

53. １９８９年1月１８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上述资料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其评论。来文称，尽管伊斯兰教是国教，宗教和良心自由得到法律和宪法的保障，并指出：

“１．伊拉克坚定地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承担义务。事实上，这项原则体现在其１９７０年宪法第４条中，这一条保障这种自由，同时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因为伊拉克多数人口是穆斯林教徒。这一条，和其他立法规定保障了信奉宗教的自由。因此国家对其他教派维持这项原则，所有伊拉克人，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完全享有举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国家甚至拨出大量款项，用于翻修宗教场所、神殿和清真寺，因为它们是伊拉克文化和精神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２．我们坚决否认有任何清真寺被拆毁。这种指控是特别在１９８５年和１９８６年战争期间试图通过设在巴黎的欺骗性挂名组织兴风作浪的

可疑的团体的纯粹捏造。设在巴黎的国际联合会被这些伎俩所欺骗。伊拉克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同时也对人权中心作出答复。它还就对伊朗战争期间卷入叛国罪行为的al-Hakim家族成员问题作出答复。他们的姓名人权中心是知道的。

“3．伊拉克的亚述人享有在伊拉克民族统一范围内得到保障的宗教多元化的好处。关于伊拉克的任何教堂或寺院遭到破坏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对各团体提出的这些指控已经作出答复。实际上，尽管伊拉克是一个伊斯林教国家，但它宣布基督教年元旦为所有人的公共节日，圣诞节受到所有社区的庆祝，因为基督教被承认是一种神启宗教。关于所谓 Mar Zaya 天主教堂，应该指出，在伊拉克只有教堂，没有天主教堂。起始于公元六世纪、现在仍然住着僧侣的一些寺院，已经过修复，因为它们是伊拉克文化和人道主义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 Mar Zaya教堂，1950年代兴建该教堂所在的那块土地被征用，用于实施作为巴格达市现代化计划一个组成部分的公共福利的项目。在赔偿问题上同亚述人达成了协议，在巴格达达乌拉区拔出一块土地给他们，在那里用赔款建造了一座大型教堂。国家也对该教堂的兴建提供了捐助。我们附上一些照片，这些照片明确表明，仍然老调重弹的敌对的挂名组织的这些指控如何荒谬”。

以 色 列

54．在1989年11月10日向该国政府发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报告，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采取的各种措施限制了宗教活动。据报告有许多次人们赴清真寺和教堂受阻，朝拜者被逮捕或被开枪打死，宗教物品被毁坏。

"尤其是，据报告１９８９年４月１０日，军队袭击了在希伯伦的三个清真寺并逮捕了祈祷者。据报告，位于Kalkilya 的Aly Abeida 清真寺同一天也遭袭击，清真寺内部遭到破坏。

"１９８９年５月２日，据说以色列当局拒绝让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到耶路撒冷，不让穆斯林信徒到阿克萨清真寺庆祝 Leilat Al Kadr，即圣言昭示之夜。

"１９８９年５月１５日，据说以色列国防军向一座清真寺投掷毒气弹，当时许多信徒正在里面作祷告。许多人被毒气窒息。当地居民抢救这些信徒，但以色列士兵向他们开枪，打伤许多人。

"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２７日，据说以色列国防军不准耶路撒冷的亚美尼亚、罗马天主教以及希腊东正教的主教以及和他们陪同的神职人员一起在 Beit Sahour 作祷告。"

意　大　利

55. 在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１９日向意大利政府发的信函中（E/CN.4/1989/44，第４９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称，１９８１年提出、现仍悬而未决的对米兰科学教会协会的长期刑事诉讼（指控其非法结社、行骗和非法行医等），使该协会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公正的听证或审判。据报道，在米兰从事调查的检查官经七年调查，下令关闭科学教会的所有２０所意大利教堂和传教团体以及与该教会有关的那可农戒毒团体。据报道，所有宗教书籍均被没收。据报道，米兰检查官于１９８８年５月２８日签发逮捕令，结果，共有２８位教会人士被捕。截至１９８８年９月，据报道有几位教会人士遭软禁，另有５位仍在狱中。"

56. １９８９年1月１２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就上述材料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补充意见（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２５日意大利作出的答复，见E/CN．4/1989/44号文件，第５０段）。这些补充意见主要包括下列几点：

“根据意大利内政部称，负责‘那可农戒毒中心’及科学教会所属组织如“哈伯德智力学研究所” "Chiesa di Scientologia", "Lega Nazionale Civiltà libera dalla Droga" , "Futura di Tecnologie Sociali" 的刑事诉讼案的米兰的法官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３日下令将７５人交付审判。

“另外据悉，所谓的“科学教会”在意大利并没有从法律上被承认为“教会”，因为在１９８２年提交的要求承认的申请在１９８３年又被科学教会的代表自己撤回。

“上述诉讼案中指控的罪行被认为是普通的刑事罪行，犯罪者的宗教信仰与所说的罪行无关。”

马来西亚

57. 在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３日发给马来西亚政府的信函中（E/CN．4/1989/44，第５１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称，规定管制或限制在信奉伊斯兰教者中宣传任何宗教教义或信仰的《宪法》第２条第４款的规定影响人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据报道，自８０年代初以来，已在吉兰丹、丁加奴、马六甲和雪兰莪等州实行若干法律（《控制和限制宣传各非伊斯兰宗教法》）。这些法律源于《宪法》第２条第４款，其目的是限制在穆斯林中宣传非伊斯兰教义。《宪法》的通过加强了实施伊斯兰法的最高法院的上诉职能，据称这造成了某种强迫非穆斯林教徒接受穆斯林行为准则的做法。

“据报道，在１９８７年底因《国内安全法》第７３节第１款规定而被捕的106位人士中，有些基督教徒仅仅由于参加宗教活动或信仰某种宗教而被拘留。另据称，截至１９８８年5月，以下１０名基督教徒仍遭监禁而不予审判（列有１０人的姓名）。”

58. １９８９年1月５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就上述材料向特别报告员送发了下列补充意见（第一次答复是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１日，见E/CN.4/1989/44号文件，第５２段）：

“在自我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１１日发出的同一系列的前一封信之后，我现欣然转交马来西亚政府对下列指控的答复，指控说“在１９８７年底因《国内安全法》第７３节第１款规定而被捕的106位人士中，有些基督教徒仅仅由于宗教活动或信仰某种宗教而被拘留。”

“１．马来西亚政府深为关切地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转来的指控。这些指控说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在我国受到限制，特别提到吉兰丹、丁加奴、马六甲、雪兰莪等州通过的控制在穆斯林中宣传非伊斯兰宗教的法律所体现的这种限制。另外据称宪法第121条的修正在一定程度上强迫非穆斯林接受穆斯林行为准则。

“２．伊斯兰的特殊地位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与马来统治者的特殊地位密不可分。宪法再次声明了这种特殊地位，并重新给予正式肯定。

“３．宪法第3(1)条宣布伊斯兰教为马来西亚联邦的国教。同一条款还规定允许在和平和和谐中信奉别的宗教。

“４．为了保护伊斯兰教作为联邦国教的特殊地位，宪法第１１(4)条规定各州法律（以及对于联邦管辖领土的联邦法律）可控制或限制在穆斯林中宣扬非伊斯兰教。

“５．正是根据第１１(4)条，吉兰丹、马六甲、雪兰莪、丁加奴等州通过了各自的管制非伊斯兰宗教的法律。每项法律的范围就其内容来说是有

限的，这从其声明的目标可以看出，其目的只是控制和限制在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中宣扬非伊斯兰教教义和信仰”。

“6. 这些法律由于范围有限，决不可能削弱非穆斯林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7. 指控还说这些法律‘对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不利影响’，这种说法过于一般和笼统，必须有具体事例作根据，否则不值得理会。这项指控既然如此，在目前阶段，并在提交的上述几段的基础上，仅需要声明，那些法律绝对不会削弱非穆斯林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对于穆斯林来说，这些法律也无意对他们的思想、良心或者宗教加以控制。任何穆斯林如果愿意了解另一种宗教，甚至自愿和主动信奉另一种宗教，这些法律都不能加以阻止。这些法律的目的只不过是保护穆斯林不因他人的图谋而改信另一种宗教。

“8. 宪法第11(1)条保障个人信奉宗教的权利。该条第3款同时保证，任何宗教团体有权管理其宗教事务，有权为宗教或慈善目的设立并维持机构，有权依法获得、拥有、掌握、管理财产。为了进一步支持个人信奉宗教的自由，并为了不使任何非穆斯林交付伊斯兰宗教税，宪法第11(2)条禁止强迫任何人交税，如果这种税部分或全部用于非他所信奉的宗教。

“9. 宪法第11(1)条还保障个人有权宣扬自己的宗教，但需遵守第11(4)条规定的限制，限制的范围和理由在前面几款中已详细述及。

“10. 关于宪法第121条的修正，马来西亚政府愿强调，这一修正没有也不可能象指控所说的那样，强迫任何非穆斯林接受穆斯林行为准则。

“11. 修正第121条（涉及教法法院的管辖范围）的目的，是把信奉伊斯兰教者在个人和家庭法律方面的事项一律划归教法法院管辖。这与宪法

第九章第2节—— “国家”第1款规定的教法法院管辖范围是一致的。因此，这一修正对非穆斯林的地位无任何影响。

“12. 只有在联邦法律许可时，教法法院才担负起对刑事犯罪的管辖。关于把刑事管辖权授予教法法院的法律（1965年穆斯林法院（刑事管辖）法）把管辖权限定为只对信奉伊斯兰者有效。因此显然，根据这些法律任何犯罪行为，无论是一审还是上诉，都由世俗法院审理。

“13. 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修正宪法第121条，规定世俗法院无权管辖应由教法法院管辖的事项，并不会使教法法院的管辖范围（管辖范围仅限于宪法第九章第2节—— “国家”第1款所列的有关穆斯林的事项）扩大至非穆斯林。因此，如果清楚地理解第121条修正案的范围和目的，那么关于这造成了‘以某种形式强迫非穆斯林接受穆斯林行为准则’的论点就说不通。”

59. 在1989年10月13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报告，最近通过的立法，尤其是1989年通过的《伊斯兰宗教和马来彭亨习俗管理法》（修正案）第166和185节规定，改变宗教或向穆斯林介绍其他宗教的前穆斯林应受鞭笞。”

毛里塔尼亚

60. 在1989年11月10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根据收到的材料，1983年刑法第306条规定对弃教并在三日之内不忏悔的穆斯林判处死刑。”

墨西哥

61. 在1989年10月13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根据收到的材料，新教牧师 Abelino Jerez Hernández 和 Julio Dávalos Morales 最近遇害。前者受到一群100多名天主教狂徒的攻击。他们把他拖到San Diego Carrito 郊外，用石头砸死。后者的尸体于1989年1月26日在一片野地被找到。死者的兄弟说，Julio 曾于周末在Los Reyes de la Paz. 村布道并散发宗教性小册子。据说这些谋杀案给该国的新教教徒造成了恐怕和不安全感。"

62. 10月20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了解关于所说的谋杀案发生地San Diego Carrito和 Los Reyes de la Paz 村的位置。10月23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被告知，两个村子在托卢卡山谷。

尼泊尔

63. 在1989年3月22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以下材料：

"据称，信仰基督教的尼泊尔公民受到虐待，好几百名尼泊尔基督教徒因宗教原因被拘留。据称有193名尼泊尔人因宗教原因正在等候审判，其中27人在狱中。已报告的由于宗教原因受到虐待和歧视的案件就有下列几起：

"(a) Jaman Singh 先生和Krishna Bahadur Rai 先生据报告因传教现正服六年徒刑；

"(b) 迪克台尔地区多亚村的 Pejyalkumar Rai 先生和另外五名基督教徒自1988年11月以来先后在迪克台尔被拘留，另外五人是Balaram Rai 先生、Bijay Kumar Rai 先生、

Bhawajit Rai 先生、Bhimbahadur Rai 和 Bok Kumari Rai 夫人。

"(c) 在迪克台尔地区的佩迪盘查亚第1、2、3区，据说印度教徒殴打了基督教徒，并毁坏了Pratap Rai 先生的房子；

"(d) 在丹库塔地区第9区，据报告警察曾向尼泊尔基督教徒发命令，禁止他们聚会作祈祷和礼拜；

"(e) 前中士Tekbahadur Limbu 据称因是基督教徒并传播基督教而被逮捕、拘禁，并受到虐待和审判；

"(f) 美国人 David Richard McBride 和加拿大 Mervin Budd 据说于1988年10月27日被捕，其罪名是'传播基督教，扰乱印度教'。据报告他们现被关在一个叫作Phidim 的小地方。

尼加拉瓜

64. 在1988年10月3日发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E/CN.4/1989/44，第54段)，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下列材料：

"据称，尽管《宪法》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作了非常宽松的规定，但在有效享受这一权利方面存在若干事实上的限制。据说受限制者包括诸如天主教、门诺派、摩拉维亚会、安息日会、耶和华证人派、圣灵降临教和摩门教徒等在内的若干教派。

"据报告，当局毁坏或没收了若干教会财产。据说，这些破坏有的是尼加拉瓜军队在交战地区造成的，特别是在埃尔蒂格雷、阿瓜斯卡连特斯、凯西瓜斯和阿瓜萨斯的农村居民地区。据说，"Turbas Divanas"袭击造成了其他的财产损失。另据报道，1985年10月14日，尼加拉瓜国家安全部队没到了马那瓜主教区大主教区促进委员会救济机构的一切动产，该机构自此之后一直关闭。

“据称，紧急状态法限制了宗教集会的自由，因为在私有场地上举行公共露天礼拜和游行受到了很大限制。另据报道，官方和半官方机构经常扰乱教会集会和礼拜，例如，“Turbas Divinas”和军方在过去三年中１５次干扰了马那瓜卡门圣母院的礼拜。

“据说，对传教自由严加限制，主教给教区居民的公开函件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布道词都受到检查。

“据说有若干教会出版物受到限制或取缔，其中包括：《教会报》、《教区报》、《天主教论坛报》。

“据报道，若干宗教领导人或教徒受到威胁、冲锋队的攻击或被任意逮捕。据报道，发生了半官方机构袭击天主教神父和非教职工作人员的下列事件：

“(a) １９８２年6月２１日：“Turbas Divinas”在马那瓜圣罗莎教堂袭击一位神父（列有姓名）；

“(b) １９８２年8月１４日：“Turbas Divinas”袭击一位神父（列有姓名）；

“(c) １９８３年１０月２９日—— ３０日：“Turbas Divinas”有组织地袭击了马那瓜主教区的２５所教堂；一些礼拜受扰；圣胡达斯的神父遭到人身袭击；

“(d) １９８４年2月：尼加拉瓜军队袭击埃尔特迪多圣灵降临教传教团的传教士（列有姓名），并施用酷刑；

“(e) １９８４年６月１７日：埃尔萨斯的神父在做弥撒期间受到袭击；

“(f) １９８４年6月２１日：“Turbas Divinas”袭击了贝洛奥里藏特的天主教神父（列有姓名）；

“(g) １９８４年6月１７日和7月９日：身份不明者袭击了圣安娜的天主教神父（列有姓名）；

"据报道，在１９８５年春季至秋季期间，发生了以下牧师、非教职人员和神父遭短期拘留的案件：（列有９人的姓名）。

"据报道发生了因宗教原因被判长期徒刑的下列事件：（列有４人的姓名）。

"据报道，若干天主教神父、教职人员和福音派传教士被驱逐出境。据报告这一方面有下列事件：

"(a) １９８２年1月１３日：两位卡普秦修士和圣伊内斯的两位修女遭驱逐；

"(b) １９８２年８月１６日：慈幼会祭司遭驱逐；

"(c) １９８３年５月：吉加尔帕主教区的一位神父遭驱逐；

"(d) １９８３年１０月３１日：两位慈幼会祭司遭驱逐；

"(e) １９８４年７月１０日：１０位天主教神父遭驱逐；

"(f) １９８６年６月２８日：马那瓜大主教的发言人（列有姓名）遭驱逐；

"(g) １９８６年７月４日：吉加尔帕的主教（列有姓名）遭驱逐。"

65．１９８９年２月１５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对上述材料的评论。该国代表团在信函中说，该国的基本法即《政治宪法》以及《尼加拉瓜人的权利和保障法》都充分保障良心和信仰自由，《刑法》对破坏良心和信仰自由罪作了规定。来函还说：

"随着人民的桑地诺革命取得胜利，根据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全国指导委员会１９８０年１０月发表的正式公报中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尼加拉瓜的教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获得了自由地进行宗教活动的必要范围。共和国基本法第８条规定在高度容忍的基础上的良心和信仰自由。《尼加拉瓜人的权利和保障法》第１９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采取可能削弱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或拥有或接受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通过祷

告、庆祝仪式、行动、传授等方式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强制措施。

"尼加拉瓜的大多数人民信仰天主教，同时存在着各种宗教，这也得到承认，国家同它们都保持着关系。

"宗教节日按照原则和传统举行，国家不予任何限制。教堂里进行宗教活动无需经过批准。

"天主教堂和宗教社团对其建筑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并按照适用法享有兴建新建筑物的权利。

"在十六世纪初，西班牙征服者把天主教带进了尼加拉瓜。于是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本地人民信仰天主教，主要集中于太平洋沿岸、北部、中部地区。

"而大西洋沿岸地区却受英国圣公会和摩拉维亚教徒的影响。他们于1847年5月2日到达尼加拉瓜，1849年3月4日在莫斯基蒂亚建立了永久性立脚点。从此开始了一个新时期：这些教会对大西洋沿岸居民宗教价值观的形成起了决定性影响。

"随着自由国家的崛起，在当时的总统何塞·桑托斯·塞拉亚执政时期（1893—1909），实行教会和国家分离，教育自由，教育世俗化。除了这一时期外，天主教一直保持了国教的法定地位。

"人民桑地诺革命本质上不反对教会，相反，鼓励并尊重尼加拉瓜人民的宗教传统，这在世界革命历史中树立了一块里程碑。

"对传统宗教的这种尊重体现在现行宪法中，现行宪法规定，尼加拉瓜是民主的、参予的、代议制的、世俗的共和国，保障全国各种宗教得到同等承认。

"就新教教会来说，虽然它们第一次出现于我国是在十九世纪后半叶，但今天存在的上百种教派大部分产生于1960年。其数目在革命胜利后

的年月里有显著增加。

"尼加拉瓜的新教教会设有《圣经》学习和技术培训中心、学前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和一座大学(Politécnico—Upoli)。新教教会的影响遍及全国，其大多数教徒在太平洋沿岸地区，是大西洋沿岸的主要教派。

"尼加拉瓜政府尽管因美国里根政府的军事和经济侵略而实行了《全国紧急状态法》，但从没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有效享受，下列有关我国天主教和新教教会的统计数字足以证明：

天主教会统计数字

	1979	1987
教区	167	178
教区主教	144	166
宗教教社	54	83
修士	149	264
修女	400	592
神学院	2	8
神学院学生		315
世俗运动		20
外国宗教团体人员：		
男性	149	272
女性	400	621

尼加拉瓜福音派教会统计数字

	1979	1987
教派数目	46	100
牧师人数	1500	2000

“尼加拉瓜政府执行国家给教会补贴的政策，截至１９８３年４月在马那瓜市区给教会划拨了142,637.99平方米的土地。一直到１９８８年，国家每年给教会学校的补贴达734,412,000 科多瓦，大约占教育部全国预算的５％。国家保障教会的财产所有权，但是附属于教会的组织须遵守对全国的所有组织一律实行的法律要求。COPROSA（大主教区促进委员会）是马那瓜主教区的一个组织，从事保健、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活动。它需要国家批准才能成为法律实体。它执意无视已确立的法律秩序，把自己置于事实上存在而不是法律上存在的非法结社的地位。结果便是其财产被临时没收。后来这一情况得到解决，尼加拉瓜当局于１９８６年７月19日把财产归还给教会。

“尼加拉瓜法律规定，所有新闻机构都必须向新闻署长报告登记。《教会报》、《教区报》、《天主教论坛报》这三种出版物执意无视法律，对官方多次提出的遵守法律的要求置之不理，最后当局别无办法，只好将它们关闭。在尼加拉瓜，每天播送的宗教节目有５０多个。

“尼加拉瓜每星期有2000多处作弥撒。全国共有100多个福音教派，８２个教社，175个天主教区，2000多个向公众开放的福音教堂。

“根据《全国紧急状态法》，在该法有效期间，露天举行或在私人宅地举行公开的宗教仪式须征得批准。然而在实行该法期间，从未拒绝过任何这类申请。

“有若干世俗人士和牧师确曾受当局传唤，当局针对他们以个人身份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的活动向他们提出警告。这纯属个别案例。尽管如此，没有任何人因从事宗教活动受警告或被判罪。在革命以来的１０年里，没有一名牧师或神职人员因宗教原因或其他任何活动而受到惩罚。

“应该强调，在尼加拉瓜政府看来，尊重人权是革命的基本原则。在革命后的１０年里，无人因从事宗教活动或持有信仰或宗教而被判罪。但另

一方面确发生过这样的个别案例：有些平民利用国内的宗教自由，公然违犯法律，打砸财物，扰乱公共秩序，例如 Paúl Membreño Gaitán 先生、Vicente Márquez Alemán先生、Francisco Sánchez Gutiérez先生、Luis Mora Sánchez 先生以个人身份犯下的罪行。他们向16名警察投掷石块，使他们严重受伤，伤痕累累，违反了1972年7月6日第1074号法令颁布的《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法》。

"最后有必要提及国家宪法第27和47条：'外国侨民具有同尼加拉瓜公民一样的义务和权利，但政治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除外；他们不得干涉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有关的事务'。在此背景下，一些外国牧师因从事了本国公民才有权从事的活动而被驱逐。"

巴基斯坦

66. 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4月7日向有关政府发出的函件中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报道，拉布瓦尔的艾赫马迪人被禁止纪念从1989年3月23日开始的艾赫马迪亚运动100周年，并宣布在拉布瓦尔无限期实行刑事诉讼法中禁止任何集会的第144节。据报道，有24人被关押；法庭对其中4人提出了诉讼，指控他们违反第144节，根据刑法第298节C还对其他20人立了案。

"还据报道，在贾汗、费萨尔拉巴德和拉合尔艾赫马迪人庆祝艾赫马迪亚运动100周年的集会也被禁止。

"还报道了据说是违反1984年条例第20条的下列案件：

"(a) 汤都阿达姆（信德省）的一个法院对伊斯兰教艾赫马迪亚运动的最高领导人哈兹哈特·米赫扎·艾哈迈德发出逮捕令，因为他自称是一个穆斯林；

"(b) 对教派的"阿尔法扎尔"日报的编辑和发行人的两起案件进行了诉讼登记，因为该报发表了《古兰经》经文"；

"(c) 根据刑法第295节C和第298节C对古杰兰瓦拉区、谢古普拉区、塔巴卡区和阿托克区一些人以穆斯林方式相互致意的案件作了登记;

"(d) 古杰兰瓦拉区的依尔沙德汗先生因佩戴"卡利马"(一种信仰)证章而被判监禁一年和罚款一千卢比;

"(e) 1988年12月20日在伊斯兰堡一家7口人的艾赫马迪家庭因用伊斯兰词句书写婚礼请柬而被逮捕。"

67. 在1989年10月13日的信件中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指控,1989年4月12日在谢古普拉区南卡纳沙比有17户艾赫马迪人的房子被放火烧毁或遭到严重破坏。同一天,据说该城的艾赫马迪清真寺被捣毁。在这些事件中,据说焚烧了《古兰经》。据报道,这些反艾赫马迪人的破坏活动是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搞的,他们的行动得到警察当局的默许,据说后者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受害者。

"据报道1989年7月16日在古杰拉特区查克希坎德村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放火烧毁了艾赫马迪人的100多所房屋,向他们开枪射击并打死了他们的牲畜。据称有三名艾赫马迪人中弹毙命,还有许多人受伤。还据报道,在反艾赫马迪人的暴乱中,村子的出口都被封锁,以防艾赫马迪人逃跑。据称这一事件发生时警察在场。据说开枪、抢劫和野蛮破坏活动是在警察局长、警察副专员和警察副总监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据报道,对艾赫马迪人的住房纵火、抢劫和查抄行为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即1989年7月17日。据悉,仍呆在查克希坎德的50名艾赫马迪人担心他们性命难保。"

68. 在1989年11月8日的一封信件中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报道,1989年9月28日在信德省的纳瓦布沙,艾赫马迪教派的知名人士阿卜杜尔·库杜斯大夫被人开枪打死。据称他是在出诊看望一

位病人后返回诊所时被害的。库杜斯大夫的被害发生在他的哥哥阿卜杜尔·卡迪尔大夫在信德省纳瓦布沙被害的2个月之后。另据报道，被害的还有下列艾赫马迪教派的人士：卡阿什·阿卜杜尔·拉赫曼、阿齐尔·本·阿卜杜尔·卡迪尔大夫、穆汗穆德·阿曼德·阿斯瓦尔、赛义德·卡穆·哈克、卡利得·苏勒曼、巴布·阿布拉尔·卡法尔和穆纳瓦尔·阿迈德大夫。

"又据报道，1989年10月11日几名毛拉在喀里安市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宣布他们将于1989年11月2日攻击并捣毁该城的清真寺。据报道迄今为止该清真寺一直由艾赫马迪人和非艾赫马迪和睦使用。此外，据报道，在萨哥达、卡苏尔、库沙巴、查温达、达斯卡和纳瓦布沙，都对艾赫马迪人发出了杀死他们的威胁。

"据接到的报告，担任艾赫马迪亚运动总干事长的萨义布扎德·米尔扎·库尔什得·阿迈德和该运动中心组织塔布利格主任的萨义布扎德·米尔扎·古拉姆·哈迈德均于1989年10月20日被捕。据称，多年来第一次允许拉布瓦尔的艾赫马迪人举行一次年会。然而，据控警察企图非法解散会议，随后作为一种明显的报复行动扣留了上述艾赫马迪领导人。"

69. 1989年12月20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转达了巴基斯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4月7日、4月13日和11月8日信件的答复：

"1. 对艾赫马迪教派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已查明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以往类似的指控也属于子虚乌有。

"2. 巴基斯坦政府过去曾就此向有关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供过全面详细的答复。这些答复发表于1988年1月6日，E/CN.4/1988/45/Add.1和Corr.1号文件和1988年12月30日的E/CN.4/1989/44号文件中。

“3．再次重申巴基斯坦政府一贯履行义务以确保不分宗教信仰公平和公正地对待所有公民。对艾赫马迪人并没有歧视。

“4．此外，新的巴基斯坦民主政府严肃对待它在人权领域的义务。它决心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全国家所有各界和各阶层的人权。在现政府采取或拟采取的所有行动中，人的尊严被视为是至高无上的。

“5．从巴基斯坦总理穆赫塔玛·贝纳齐尔·布托于1988年12月2日宣誓作为就任行政首脑后第一次向全国发表的讲话时所作的保证中即可看出新政府是如何致力于遵守人权准则的，贝纳齐尔·布托说：

‘(a) 我们将努力争取给所有公民以平等的社会地位并捍卫所有方面的人权；

‘(b) 政府的责任是保护人民不受压迫和剥削。从现在起，任何人都不能剥削劳动者；

‘(c) 我们将审查目前的最低工资标准。我们一定要遵守国际劳工组织订立的劳工标准；

‘(d) 少数可得到我们的神圣信任。我们保证保护所有的少数。’

“6．此外，穆赫塔玛·贝纳齐尔·布托总理在1988年12月2日就职后不久下令释放巴基斯坦的约2000名政治犯，并将2029名犯人的死刑减为监禁。今天，巴基斯坦国内没有一名政治犯。此外，所有未判为谋杀或犯有重罪的女犯也已全部释放。

“7．希望提供的澄清能进一步缓解对巴基斯坦境内艾赫马迪人境况的疑虑。”

罗马尼亚

70. １９８９年５月３日在致有关政府的信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指控，两名布加勒斯特的牧师康斯坦丁·卡拉曼和隆·迪尼卡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骚扰。据报道，卡拉曼先生因其宗教信仰而多次受收拘留。据控这两名牧师的住所遭到搜查，他们被迫每天向秘密警察报到；据说他们被逼迫检举参加家庭祷告仪式的人。”

71. 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６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罗马尼亚当局的答复。这一答复的内容包括：

“康斯坦丁·卡拉曼（７７岁）和隆·迪尼卡（４３岁）是布加勒斯特五旬教信徒，但他们并不是牧师。

“１９８９年３月，他们受到刑事起诉，但并没有剥夺他们的自由，因为在他们的住所发现藏有敌视国家的出版物、大量非法进口的视听设备和数额很大的现款，其中包括外汇。

“按照罗马尼亚法律，个人不得持有外汇，除非是个人在罗马尼亚对外商业银行中的个人存款。

“在审讯中，这两人声明这些物品和现款是外国人非法带入罗马尼亚的，拟用于在罗马尼亚现有五旬教教会之外组建圣经学习小组。这些在五旬教教会所属范围以外进行的活动，正如这两人自己也承认的，目的在于在五旬教内建立异教运动。”

“上述两人的活动违反了罗马尼亚的法律，因此，他们的物品被没收。这两人因他们活动的非法性而受到警告，但他们并没有被逮捕，也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72. 在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１３日的一封信件中，特别报告员向该政府转达了下列有关情况：

根据收到的情况，由宗教局对宗教事务实行的控制和对集会权施加的总的限制造成了对行使宗教自由的若干限制。根据这些情况，参加宗教集会的某些人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歧视。身居高职位的人，特别是担任教育和一般公职的人受到威胁，如果他们继续参加宗教活动就会被开除。另据报道，出版、进口和发行宗教著作，特别是《圣经》，受到严格的限制。

“这些措施和限制据说适用于具有合法地位的１４个教会和教派以及不受承认的教派，以下具体案例对这些措施和限制作了说明：

“(a) 康士坦丁·隆戈奇、帕德里卡·莫罗桑、扎哈依阿·莫罗桑、瓦希里·金德里斯和康士坦丁·奇代均是维苏恰瓦县的基督教徒，他们属于非法的福音教运动“主的军队”的成员。据说１９８９年２月至４月之间他们被逮捕并因参加在私人住宅举行的非法祷告会而被判处３至４年半的徒刑；

“(b) 浸礼教教徒瓦兰丁·鲁苏、盖尔盖·扎科布塔和尼古拉·雅克布据说在当局拆毁靠近巴克乌县的科瓦内斯蒂浸礼教教堂的前夕被逮捕。拆毁教堂的理由是教堂的建造未经过许可。然而，会众们声称他们得到过口头批准。３名浸礼教徒与３名同伙被控使用偷来的材料盖教堂。同时被捕的另２名浸礼教徒伊万·基翁神甫和米赫·塞杜后来获释。对被告的审判是１９８９年８月１０日在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开始的。在审讯有关其教区成员的情况时，据说奥拉迪亚的天主教神父亚诺斯什·西希利克的双手受到严重伤害；

"(c) 据称，蒂米什瓦拉新教派神父拉兹洛·托盖斯在批评招收神学学生的定额不断减少之后于１９８８年被解职。匈牙利电视台１９８９年7月２４日播放了采访他的情况，其中批评了对农村系统化运动，１９８９年8月他受到秘密警察的盘问。１９８９年9月该宗教团体的许多成员受到压力和威胁，目的是在该团体成员与托盖斯神父之间制造矛盾；

"(d) 埃诺·乌基瓦诺西是企业家、拉兹洛·托盖斯牧师的密切合伙人和蒂米什瓦拉改革教派的积极份子。他受到了要么开除要么调离的威胁，目的在于阻挠他参加新教派的活动。1989年9月１２日他神秘地失踪了。９月１４日在蒂米什瓦拉郊外的树林中发现他的尸体；

"(e) １９８９年2月罗马天主教的牙卡布·安塔尔主教据说被迫取消即将在克鲁日县举行的纪念其已故前任阿洪·马东主教的弥撒。2名不顾取消马东纪念集会禁令的神父被解除职务。"

73. １９８９年１１月8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作为对特别报告员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函件的答复，转交了题为"关于罗马尼亚的良心和宗教自由情况"的下列评论：

"罗马尼亚保证良心和宗教自由是基于所有公民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内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原因而受歧视的原则的。

"信奉一种宗教是每个公民的个人问题。国家禁止把公民分为信教者和不信教者。国家不干预这些问题，它们由全社会每一成员自由作出选择。

"罗马尼亚的立场是，良心自由既适用于宗教信仰，也适用于选择唯物主义哲学的自由。

“在罗马尼亚，所有公民一律有权选择和信奉一种宗教或不选择和不信奉任何宗教。

“鉴于信教者和牧师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利益与一般罗马尼亚人民的利益相一致，国家确保和保障从事宗教活动的所有必要条件。

“传统和具体的历史条件，即罗马尼亚教会在罗马尼亚的几百年历史中它在维护罗马尼亚人民的特征、独立和文化的发展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在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宪法第３０条规定：“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体公民的良心自由。任何人均有权自由信奉或不信奉宗教。保证有进行宗教礼拜的自由。各教派可自由组织和进行活动。其组织和活动方式受法律的约束”

“根据１９４８年的各教派总方针法第一条，任何人均可皈依任何宗教或接受任何宗教信仰，只要不违反宪法，公共秩序和安全或道德。

“第三条。任何人不能因他…不信教而受到起诉。

“刑法同样保障这种自由。刑法第２４７条规定：‘如果担任公职的任何官员限制任何公民使用或行使其权利或以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为由使其处于劣等地位，他将受到监禁６个月至５年的惩罚’。根据第３１８条，‘妨碍或破坏依法组织和进行的宗教礼拜的自由将受到监禁１至６个月和罚款的惩罚。强迫某人参加任何教派的宗教仪式或进行与某一教派的礼拜活动有关的宗教活动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中的一个基本内容是所有教派完全平等。在罗马尼亚，没有任何宗教或教会因信教者人数或其所属民族而处于特殊的支配地位，也没有受到歧视的二等宗教和教会。

“各教派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均可按照其规章、教义、传统和信徒的民族特性进行组织活动。它们在举行活动和宗教仪式时，在其出版物和神学院中等等有使用母语的自由。它们享有按其需要而拥有教堂、小教堂、公墓等等的权利。

“国家与各教派的关系建筑在相互尊重、国家当局不干涉教会内部事务和各教派尊重国家法律的原则基础上。

“在罗马尼亚，国家与各教派领导人之间不存在摩擦或不和。国家与各教会之间的关系是良好与和谐的，所有问题都是本着谅解、相互尊重和尊重法律的精神通过对话解决的。

“罗马尼亚国家还对各教会的活动给予财政资助。各教派工作人员工资的三分之一是由国家支付的。国家拨出很大一笔款项维护和翻修作为国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教堂。

“根据以上提到的１９４８年的法律，在罗马尼亚有１４个教派从事活动，每个教派都有自己的规章。

“罗马尼亚正教拥有12，342座教堂，其中2，400 座属于历史或考古古迹，构成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兴建了４７１座新教堂并重新修复了２２７座教堂，这些教堂在1940—1944年期间由于我们的一部分国土被匈牙利的霍尔蒂政权占领时被毁。

“罗马尼亚正教拥有１０３座男女修道院，有修道士和修女2，000 多人，6所小型神学院和2所大型神学院。还有大厅、主教住宅、行政管理大楼、印刷厂、制作各种宗教物品的车间、收藏各种宗教艺术品的大楼等等。

“就罗马尼亚天主教而言，它目前拥有1，150 座教堂，还有教友厅、主教住宅、行政管理大楼和教堂人员培训学校。在过去的１５年中，新建了３０座天主教教堂。宗教仪式是使用会友的母语进行的。

“其他教派目前的情况如下：

新教派—— ９５３座教堂；

奥古斯坦忏悔福音派—— ２７５座教堂；

长老会福音派—— ４６座教堂；

一元派—— １４０座教堂；

古基督教会—— ５９座教堂；

亚美尼亚格里哥利派—— １５座教堂；

“４个新教的教派在克鲁日纳波卡的唯一新教神学院培训他们的神职人员，该学院分３个部分（新教、长老－福音派和一元派），奥古斯坦福音忏悔派的人员则在西比乌受训。

‘(a) 五旬教教派拥有７９６座教堂和１所神学院；

‘(b) 浸礼教派拥有９５１座教堂和１座神学院；

‘(c) 第七日先驱者派拥有５２１座教堂和１座神学院；

‘(d) 基督教福音派拥有３８０座教堂；

‘(e) 伊斯兰教拥有８２座清真寺；

‘(f) 犹太教会有１１８座犹太教堂。它还有养老院、按犹太教规的食堂和餐厅、并且还有一套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

“所有教派每年都出版大量的宗教性书籍和杂志。从1981年至1987年期间出版的书目共５１６种，1,834,000册。它们每年印刷3,700 万册宗教日历。还有１９种单月、双月或季度性的宗教刊物，共发行84,450册。

“每教派都有以会众母语印发的祈祷用书。

“以１９８７年为例，浸礼教会发行了5,000 册《圣经》。

“在过去的十年中，匈牙利裔教徒礼拜的教堂进口了50,000册《圣经》，德裔教徒礼拜的教堂进口了6,000 册《圣经》。

"神职人员积极参加了旨在促进国家发展和罗马尼亚人民福利的社会性活动。

"各教派中的23名代表担任了民主和社会主义团结阵线全国理事会委员，这是一个代表性最广泛的机构。4名神职人员的代表任罗马尼亚国会国民议会的议员（他们是罗马尼亚正教大主教德奥蒂斯特·阿哈巴陈、锡比乌C·A·福音教主教奥拉迪亚、新教主教拉兹罗·帕波和犹太教长摩西·罗森）。

"鉴于具有极高艺术价值的物品的百分之六十是教会所有的，各教会中的人员还参与了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活动。"

沙特阿拉伯

74. 在1989年3月10日致沙特政府的一份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有人指控，约有50万基督教移民工人被禁止公开和私下信仰其宗教，并且禁止建造基督教堂或礼拜堂。"

75. 1989年11月23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团转达了沙特阿拉伯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9年3月10日信件的答复：

"沙特阿拉伯人口百分之百地信仰伊斯兰教。在沙特阿拉伯的非伊斯兰教信仰者可以在其家中自由地信奉其自己的宗教。"

索马里

76. 在1989年3月22日致索马里政府的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据报道，若干宗教领袖和信徒被拘禁。据报告，九名宗教领袖（伊斯兰教教主）于１９８７年４月８日在摩加迪沙秘密审判中根据第５４号法律第１２条被判处死刑之后，正在服无期徒刑。该条规定对‘利用宗教分裂国家或者颠覆或者削弱国家权威’应处以死刑。据报告上述这些人是在摩加迪沙建立索马里伊斯兰运动之后于１９８６年５月被捕的。据称，上述运动抨击了对宗教活动的压制并且说它致力于教育社会遵从温和的伊斯兰信仰和法律。据报告，对上述这些人员的指控还包括输入宗教文献。据报告，另５名宗教领袖或信徒正在服长期监禁的刑役，而另外其７０人据说仍被拘留等待起诉。

“还有报告说，在１９８８年５月在索马里北部发生战斗之后，在对 Hargeisa 和 Burao 城镇的空中轰炸期间，许多伊斯兰教寺院被炸毁或者部分地遭到损坏。据说在祈祷时间经常发生炮击和枪击，并使教徒们遭受伤亡。

77. 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８日致索马里政府的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有人指控，由于１９８９年７月发生的宗教暴力事件，４５０人死亡，1,000 人受伤另有许多人被拘留。据报告，在１９８９年７月９日Moyo-dishu 人数甚少的罗马天主教少数的领袖遭到暗杀之后，很快就发生了暴力行动。其后逮捕了穆斯林领袖，１９８９年７月１３日这些领袖的支持者们宣布进行和平示威游行要求释放这些领袖。据称，政府作出的反应是，派兵包围清真寺和天主教堂。在祈祷结束穆斯林教徒回家时，据称有人看见士兵们向示威者开枪。

西 班 牙

78. 在1989年4月7日致西班牙政府的一封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据称，自1988年11月20日以来，在马德里被捕并且关押的11名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的成员所面临的条件不允许他们行使和享有被监禁者的人权，而这些均系西班牙立法和西班牙所批准的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据报告，以下均是警察和执法当局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

"(a) 未告诉被拘留者他们遭到逮捕的原因和所受的指控；

"(b) 进入和搜索住宅的做法与司法搜查令中所列的规定不相符合；

"(c) 没有逮捕的充分理由，尤其是在指控方面含混不清，而且未说明指控与被逮捕者之间的联系；

"(d) 违犯司法程序的保密性；

"(e) 在审讯中过度地诘问；

"(f) 没收宗教资料。"

79. 1989年6月6日西班牙常驻代表转交了西班牙当局对专题报告员的答复。该答复阐明如下：

"关于1989年4月7日Ref. G/SO 214(563)号照会所附关于处理宗教方面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的函件，转交了由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对西班牙当局提出的指控，指称西班牙违反了宗教自由的原则，我荣幸地向你转交并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西班牙政府对于这一案件的评论（外交部人权事务署和内务部技术及总务秘书处的来函）。

“１９８９年２月７日总干事办公室发出电传，其内容是关于 Haber Jentzsch 牧师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指称去年１１月２９日基督教科学派教会的７０名成员被拘留，瑞士议会的议员，Bronnimann 先生也重复了这一指控。为对此作出答复，我荣幸地转告你，根据所收到的来自警察总署的资料，上述行动涉及到根据马德里地方检察官员第２１号法令，在马德里法院下属的刑警队经过调查之后，由警察官员所执行的称之为“Rocío 行动”。地方检察官员负责主管这一事务，并且由于存在着所指控的非法结社、施加不当的影响力、破坏就业保障和自由的犯罪行为、破坏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欺诈、伪造、在税务和货币上的犯罪行为的合理证据，他已经按第2663/84号案件，开始了初步的调查程序。

“鉴于地方检察官员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执行这一调查和发动这一程序的刑警队所处的下属地位，按照６月１９日第769/1987号皇家法令有关刑警规则的规定，并且鉴于这一问题正在审理中，人们认为在尚未作出司法判决之前，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既不合理也不可取。

“西班牙政府谨就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对西班牙所提出的指控问题，提请注意以下各项考虑。

“１．首先，西班牙政府谨着重指出这一起诉的性质、其中列出的罪名与这一起诉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渠道，即通过关于宗教方面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之间的不一致性。上述不一致性是由于一个明显的因素：只有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的成员们自称其为宗教组织；但他们的说法并未得到该协会之外其他任何组织的认可。以下是这方面的几项重要事实：

“(a) 不论是 Luis Rodríguez Ramos 博士或 José Manuel Gómez Benítez 律师的被告答辩均一再提出违反公民权利行为的指

控，但在任何时候均未提出宗教上不容异已的论据，也未提出西班牙政府对被拘留的人员享有西班牙宪法中列为基本权利的宗教自由权利的所谓侵犯。

"(b) 自１９８１年5月２１日起，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已经在西班牙协会登记处注册，但是并未在宗教实体登记处登记。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６日，该协会的代表们向司法部呈交了一份函件，要求予以注册，但是这一申请根据１９８５年４月２２日的决定遭到拒绝，原因是严格说来它不是一个宗教组织。这一调查结果是基于以下事实：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为了注册提出的组织情况介绍并未提及神明的存在或其特征或者阐明人与神之间的关系，而西班牙的立法却认为上述这些考虑是承认任何一个社团为宗教组织的先决条件。此外，应当指出，完全不同的是，根据西班牙宪法第２２条，在社团登记处注册完全是为了社会公告性的目的，而在宗教实体登记处注册确是十分重要的，既确立了组织的民间法律人格，并且意味着这一实体所受管辖的法律制度不同于管辖其他社团的一般法律。因此，如果不规定必要的条件要求，任何公民都可以获得避免受到普通法律制度管辖的地位，并且要求取得法律为各确切查明的情况下规定的并受宗教实体登记处保护的权利。

"此外，针对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就拒绝给予注册的裁决所提出的抗诉，独立于政府的司法机构最高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定，在其1988年6月２３日的正式判决中确认上述拒绝。其他欧洲国家针对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均采取了同样的政策。丹麦即是一个实例，丹麦宗教事务部也否定了这一协会的宗教性质。

西班牙政府要求就此问题提供一份报告的 John Agaard 神学博士指出：

“科学派不过是一个多国性的商业，其目的只是赚钱，而且为了更好达到这一目的而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宗教组织。

“2．西班牙政府还想提请宗教方面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注意一个难以确切地予以界定、但毫无疑问是西班牙社会目前所存在的问题：与许多其他民主国家一样，在近几年中出现了声称为宗教性质的许多派别、协会和团体所从事的活动在西班牙所引起的社会关注。专题报告员肯定知道，西方各国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的警方档案库内充满了有关上述这些各派别的资料，尤其是有关未成年人遭绑架、非法的货币移动和毒品的资料。西班牙的情况具有特殊性。上述这些团体大规模地进入西班牙社会之际恰恰正是西班牙的政治体制从专制向民主根本转变的时刻。这造成了两种后果：一方面，由于西班牙法律秩序的迅速变化造成了在如何对待这些团体方面的法律真空；另一方面，西班牙人民普遍的感到应允许可能因民主的理想欣欣向荣而进行的任何一类活动。其结果是，社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对政府控制上述这些集团活动的任何企图。若干年来，这一双重性的局面产生了大幅度的变化：一方面，法律真空已经填补，就国家而言已经确立了法治；而另一方面，上述这些集团的犯罪活动已经改变了西班牙社会的态度，而目前社会上正要求政府对这些活动采取强烈的行动。这一社会关注的结果致使西班牙议会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各派别的活动。这一委员会不久将公布一份报告。还应铭记，在象西班牙这样一个社会中，舆论对上述这些团体进行的活动在看法上的迅速变化是符合逻辑的：这种掩饰强烈

的追求金钱的行为，并以宗教理由为幌子利用非法手段谋取钱财的做法已经成为西班牙文学中某些最精彩的篇章，所有这些在传奇体的小说中都有描述。

“3．最后，西班牙政府谨想向宗教方面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通报，与任何法治的国家一样，这些声称侵犯他们基本权利的国际基督教科学派信仰者协会的成员们可以诉诸于西班牙法律制度中的适当机构，特别是西班牙宪法所规定的由宪法法庭采取保卫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的补救办法，以使他们得以全面恢复上述这些权利。上述这些成员的律师在西班牙实际上已经使用了某些上述程序。

“最后，西班牙政府随时准备对上述这些人员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致关于宗教方面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这一函件是恰当的程序，因为以上指控是关于违反公民权利行为的控诉，而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原则毫不相关。因此，我们认为其他联合国组织能够更为恰当地处理上述这些控诉，而且西班牙已经表明并且继续表明愿意与上述这些联合国组织充分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0．在1989年11月10日致叙利亚政府的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据报告，耶和华见证会和复临派教徒不能自由地信奉他们的宗教。还有报告，大约有3,500人的犹太人面临着国外旅行的限制，而且犹太人移民几乎是不可能。”

81．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２９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达了叙利亚政府对专题报告员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０日信件的答复：

“１．所有叙利亚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的权利。每逢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天伊斯兰教堂、犹太教教堂和基督教教堂充满了信徒们之时，这一情况尤为明显。

“２．所有叙利亚公民，穆斯林教徒、基督教教徒和犹太教教徒等，都享有行动自由：有权按照他们的意愿离开和回到叙利亚。如果存在着任何限制的话，那么这些限制旨在于管理出国旅行。

“３．仅仅由于某一公民团体的宗教信仰而给于该团体某些特权是与所有的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不相符合的。

“４．所有国家都有权防止其公民与敌人来往并惩罚任何违法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一方面也是这么做的。”

土 耳 其

82．在１９８９年3月２２日致土耳其政府的信函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有人指称，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３０日居住在伊斯坦布尔的保加利亚人被拒绝进入伊斯坦布尔‘Evlogi Georgiev’保加利亚医院中的St. Panteleimon 教堂的可能性。据报告，当局根据Wagf的命令，禁止在上述教堂内举行纪念《公祷文》的礼拜式。

83．１９８９年3月２９日土耳其常驻副代表转达了土耳其当局对专题报告员１９８９年3月２２日信件的答复，其中特别阐明：

“‘保加利亚医院’是一个少数人群基金会，从属于土耳其财政部，并且在有关基金会的规章和法律的管辖之下活动。上述医院与外国从未有任何法律上的联系。它是１８７８年根据奥托曼皇帝的法令创建的。在共和国

时期，它在１９３６年颁布的基金会法基础上获得了基金会的地位。这一医院根据１９４９年第5404号法律变为一个少数人群基金会。基金会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基金会不能在十年内组成其本身的管理机构，基金会管理总局将接管其行政管理权。尽管土耳其的主管当局不断地提醒和警告，上述医院未能在过去１５年中组成管理机构。因此，基金会管理总局于1988年７月５日接管了该医院的行政管理。目前，该医院在基金会管理总局的领导下提供服务。

“‘保加利亚医院’中只有一个房间是专供病人们祈祷用，在基金会管理总局接管医院的行政管理之前，保加利亚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的成员掌握了这一祈祷房间的钥匙并开始了根据他们的愿望使用这一房间的做法。新的管理部门结束了这一完全违法的做法。该祈祷间仍然由病人们掌握。对于病人们使用这一房间作为某种仪式的地点未加任何禁止。没有禁止任何病人使用这一仪式地点。在医院附近有两个教堂可供外人，包括保加利亚总领馆的成员可以在其中进行或参加礼拜。因此，人们认为没有必要对公众开放这一祈祷间，因为这也将破坏医院内的秩序。

“专题报告员在其信件中所提及的指控与索非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５日保加利亚通讯社发布的新闻公报中所刊登的一条新闻内容相符。不言而喻，这是要转移人们对保加利亚当局旨在于消灭保加利亚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的宗教和文化特征的政策和行为的注意力，这种企图是不幸的。”

缅甸联邦

84．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０日致缅甸政府的信函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所有宗教组织都必须向政府登记，而且宗教出版物都必须受到政府的控制和检查。此外，据称，安全机构监督某些教派的活动。”

85．1989年12月12日，缅甸联邦常驻代表团转达了缅甸联邦当局对专题报告员1989年11月10日信件的答复：

“自第一世纪的初期起，缅甸一直是一个佛教国家，但是在其漫长的历史中从未出现过任何宗教上不容异己的情况。缅甸的历代国王都颁布了诏书，允许皇家臣民信仰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宗教。作为虔诚的佛教徒，他们建造了佛龛和庙宇并且还颁布法令用皇帑兴建教堂和清真寺。

“缅甸经历了将近100年的殖民统治。由于在上述这些年代中殖民政权分而治之的政策，新生独立的缅甸国继承了某些（较小的）民族种族问题。由于缅甸是一个各种民族种族组成的国家，政府不遗余力地保护所有缅甸公民的权利。

“因此，在宪法中神圣规定了有关宗教的各项权利。宪法阐明每个人都享有同等的良心自由权利，并且有权自由地表明和信奉宗教，但不得违背公共秩序、道德或有碍于健康。国家不仅承认大部分公民们所信仰的佛教的地位，而且也承认联邦其他公民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诸如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和精灵崇拜。政府并没有由于宗教崇拜或信仰的原因而对任何人剥夺资格或有任何歧视。

“因此，圣诞、Dipawali和Idd ul Athwaha日均视为缅甸联邦的正式假日，以使不同信仰的公民能够庆祝其自己的节日。

“在这些节假日中，允许具有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通过政府的广播电台进行全国性的宗教布道演说。因此，每年对基督教作两次广播说教，即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印度教于Dipawala而伊斯兰教的说教在于Ramada、Idd ul Athwaha和先知穆罕默德的诞辰日。各个宗教教派的领袖都

可以得到免费车票乘坐火车和轮船旅行，宣传和传播其各自的宗教。此外，政府每年都资助缅甸联邦所有的教派的宗教活动。在１９８９至１９９０年的财政年度中，政府所提供的款额如下：

伊斯兰教	100,000缅元
印度教	38,500缅元
罗马天主教	15,600缅元
新教	36,350缅元

“但是，如上所述，由于殖民主义的残余，联邦各民族的团结、和平与稳定不时地受到在宗教幌子下印刷和出版的诬蔑性著作、文章和短文的威胁。

“既然从不鼓励为政治目的而滥用宗教，因此政府有时感到为了整个缅甸社会的利益，应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护法律和秩序，以使对民族发展至为重要的稳定得以维护。

“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之一是颁布１９６２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这一法律规定手稿必须预先得到批准，以避免出版以破坏联邦的团结及和平为目的资料。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出版一种宗教诬陷另一种宗教，或者某个教派诬陷另一个教派的资料，出版商必须将宗教手稿呈交内务和宗教事务部新闻检查和注册司。

“同时，为了维护民族团结，实现和平和稳定，并防止鼓动、煽动、怂恿或犯有可能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以及影响和破坏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１９６４年颁布了各组织的构成法。

“１９８８年９月３０日，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颁布了其第６／８８号法律—— 各组织构成法。根据这一法律，所有组织，即协会、学会、

工会、党派、俱乐部和类似的组织等由一批人为了某个目的或者计划而构成的团体，无论是否具有一个具体的名称，都必须向内务和宗教事务部登记。只有个别几类组织不必申请登记。从事宗教活动的组织也不必登记。

“至于对安全部门监测某些教派活动的指控，缅甸联邦政府断然拒绝这种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责。

“人们认为，缅甸联邦政府主管当局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评论将能够消除因无端指控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怀疑。

“缅甸联邦感到骄傲的是，在几千年的历史中从未发生过因宗教产生的冲突，尽管其他宗教和信仰一直与绝大多数人民所信仰的佛教相并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6．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８日致该国政府的一封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称，黑海岸边苏呼米的穆斯林教徒被剥夺信奉其宗教的权利，他们的清真寺被改为赌场、酒吧间和停车场。

“据称，１９８９年７月１２日和１３日，在举行庆祝穆斯林宰牲节的仪式时，苏呼米的格鲁吉亚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派成员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据报道，至少有２０人被杀害。

“根据收到的其他报告，１９８９年４月，海关当局拒绝批准作为礼物送给每隔６星期出版的经济杂志“基督教社区简讯”的编辑Alexander Ogorodnikov 的印刷机器入境。”

87. 1989年1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转达了苏联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8日的信件的答复：

“包括苏呼米市在内的阿布哈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领土上的居民主要是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人，他们历来信仰基督教。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阿布哈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上没有一个穆斯林团体进行登记。在该地区，从未存在任何穆斯林宗教机构、设施或建筑物，包括清真寺。有关当局没有收到穆斯林教徒要求团体注册和开设清真寺的任何申请。

“1989年7月14日至16日发生的冲突由于种族间的纠纷而加剧，并使阿布哈兹人和格鲁吉亚人都有伤亡。至于伤亡总数，根据苏联内务部的资料，今年7月尚未停止的令人遗憾的冲突使19人丧生，将近300人受伤。

“根据现有的资讯，没有理由认为，这一冲突是宗教对立所致。

“至于 A.Ogorodnikov 的案件，根据现有的海关规定，公民个人不得进口静电复印和拷贝设备。因此这是适用于 A.Ogorodnikov 的一项普遍规则，而不是一项歧视性行动，更不是针对其宗教信仰的。 A.Ogorodnikov 作为礼物收到的印刷设备被海关总署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允许进口。

“但应该指出，根据苏联即将颁布的关于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介的一项法令，正在设想毫无限制地进口静电复印和拷贝设备。”

联合王国

88. 在1989年11月8日致该国政府的一份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有人指控，１９８１年广播法表二第８段禁止宗教广告，这是干涉宗教人士和团体通过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另外据称，１９８４年有线电视法禁止宗教人士和团体持有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的许可证，这也是对他们的歧视。据称，未来的广播立法将禁止业主和许可证持有者表达其关于宗教问题的观点和意见，并将剥夺其目标完全或主要是宗教性质的团体取得国际电视公司任何执照的资格。"

89.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１２日，联合王国代表团转达了英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８日信件的答复：

"独立的电视台上的宗教广告

"有人指控，１９８１年广播法表二第８段禁止宗教广告，这是干涉宗教人士和团体通过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的答复

"１．根据１９８１年广播法的规定，不得在独立的电视台（国际电视公司和第四频道）或在独立的电台上播送宗教广告。根据这个１９８１年的法令，议会授权独立广播局负责监督独立的电视台和电台广播的所有节目和广告，并确保该法案有关节目和广告的具体规定得到执行。广播法表二第８段规定："其目标完全或主要是宗教或政治性质的任何团体不得插入或由他人代表其插入任何广告，不允许播送具有任何宗教或政治目的的任何广告。

"２．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宗教和政治团体。这一规定包括在１９５０年代提出独立的电视台的原来的电视法中，并从那时起继续包括在联合王国以后制定的广播立法中。

“3. 关于这一规定所依据的原则，人们长期认为，允许象电视这样强有力和渗透性的媒介开放，毫无条件地让人们表达宗教或政治观点，是不符合公众利益的。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表二第8段中的规定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3条和第19.3条中允许的限制是一致的。

“4. 至于将来，新的广播法案将不会继续实行这一禁令。相反，将要求取代独立广播局、独立电视委员会和电台局的新的管理机构拟定和执行适用于它们发放许可证对象的关于广告和赞助的准则，该准则需要得到内政大臣的批准。尽管今后不再禁止宗教广告或赞助，但预计，该准则的目的将在于防止宗教改宗或利用易受害的社会成员，同时允许以广告宣传宗教事件、出版物和物品。

“经许可的有线电视节目服务的拥有权

“另外据称，1984年有线电视和广播法禁止宗教人士和团体拥有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的许可证，这也是对他们的歧视。

“联合王国的答复

“1. 根据1984年有线电视和广播法的规定，宗教团体不得持有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的许可证。根据这项1984年法令建立的有线电视局负责向拟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的组织发放许可证。这项法令要求该当局尽一切可能确保其目标完全或主要是宗教性质的团体不得成为得到许可的有线电视系统的经营者。

“2. 作出这一规定的理由是，许可证持有者可以对某一地区的有线电视的分布进行垄断。这并不禁止得到许可的有线电视经营者按照自己的愿望在其有线电视系统上提供宗教节目或宗教频道。

“3. 这一规定的目的是确保极端主义的团体无法经营有线电视，并以许多人们认为讨厌或有害的方式利用它改变某一特定宗教观点。政府认为，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这一限制是必要的，是同国际公约第19.3条所允许的限制相一致的。

“联合王国未来的广播立法

“还有人指控，未来的广播立法将禁止业主和许可证持有者表达其关于宗教问题的观点和见解，并将剥夺其目标完全或主要是宗教性质的团体持有国际电视公司任何许可证的资格。

“联合王国的答复

“1. 根据拟议的新的立法，政府极为重视确保电视继续遵守旨在防止其作用和影响被滥用的规则。政府并不打算禁止或不必要地妨碍宗教广播的发展。它认为，以下建议同国际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并没有矛盾之处。

“2. 关于节目内容，没有人说电视和电台不得广播关于宗教问题的节目。但宗教节目涉及许多人感受极深的问题。在联合王国的整个广播史上，人们一直认为重要的是，宗教广播应以负责的方式进行，而不得为滥用广播敞开大门。因此政府认为，应该继续由拟议建立的独立电视委员会和电台局执行保护消费者的要求，以便防止电视台频道或电台就宗教问题发表社论或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或以不均衡的方式处理此类问题。如果这些要求得到执行，就没有任何理由不继续广播涉及宗教问题的节目，甚至随着新的电视频道和电台的设立而增加节目。

“3. 关于拥有权，政府建议，其目标完全或主要是宗教性质的团体(以及隶属于这些团体或受其管辖的团体）应该继续被剥夺持有经营电视业务

的许可证的资格；但应该允许此类团体在电台拥有财政利益，但又不足以控制它，只要这不至于导致偏见或就宗教或有争论的问题发表编者的意见。最后，如果议会批准上述保障，应该由有关管理机构—— 国际电视公司和电台局来解释和运用这些保障。”

越　南

90. 在１９８９年４月７日致该国政府的一封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据报道，两个佛教和尚和学者—— Thich Tue Sy (Pham Van Thuang) 和 Thich Tri Sieu (Le Manh That) 自１９８４年４月２日起被拘留，并于１９８８年１０月被胡志明市初审法院判处死刑。据说他们的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减为２０年徒刑。据称，这两个和尚是由于表明非暴力宗教信仰而被逮捕和判刑的。”

91. １９８９年５月２９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转达了越南当局对特别报告员１９８９年４月７日信件的答复。答复中谈到：

“１. Pham Van Thuong 和 Le Manh That:

“ Pham Van Thuong ，别名 Thich Tue Si，和尚，１９４３年生于广平省，住在鹅邑区（胡志明市）。

“他是一个称为‘自由越南部队’的反国家组织的头目，并同另一个称为‘被压迫种族斗争统一阵线’的反国家组织关系密切，他参加了旨在推翻人民政权的颠覆活动。

“ Le Manh That ，别名 Thich Tri Sieu ，佛教徒，１９４４年出生于平治天省，住在富润区（胡志明市）。

“象Pham Van Thuong 一样，他也参加了上述反国家组织的颠覆活动。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７３条，这两个被告由于其推翻人民政权的罪行于１９８８年9月３０日被胡志明市初审法庭判处死刑。此后，根据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１５日胡志明市上诉法院的判决，其死刑被减为20年徒刑。

“２. Tran Van Luong （……）

“１９４０年出生于河南宁省，后来疏散到西贡（现为胡志明市），曾担任西贡傀儡政权军队的中士。

“他是称为‘长山分社’、‘复兴祖国人民阵线’反国家组织的头目，并是‘国内复兴祖国志愿力量’和‘复兴越南祖国全国抵抗联盟’的‘总统’和‘总理’，他参加了旨在推翻人民政权的颠覆活动。他于１９８５年１２月９日被捕并于１９８８年9月２３日被初审法庭审判，同样根据刑法第７３条他被判处死刑。其案件在近期内将由胡志明市上诉法院复审。

“最后我请你注意，以上三个被告是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受审判的。”

扎伊尔

92. 在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０日致该国政府的函文中，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１９８９年政府决定更严格地执行关于宗教组织申请登记的有关程序。7月，司法部长关闭了金沙萨的200个教堂，因为它们没有向政府进行登记。许多教堂已经提出登记的申请，但由于官僚主义的原因而被故意推迟受理。根据其他资料，拒绝给予耶和华见证会以合法地位。”

93. 至今没有收到以下政府的任何答复：阿富汗、布隆迪、中国、埃塞俄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B. 磋商

94.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在里斯本会见了一些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各教派的代表和一些个人。他于１９８９年6月１６日至３０日和11月９日至１５日前往日内瓦，以便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在磋商中，他会凡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教派的代表。

95. 在首次访问日内瓦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大量土耳其族血统的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从保加利亚向土耳其移民的问题同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１９８９年6月２６日他就此致保加利亚政府的信载于上文第２８段。

96. 据保加利亚代表称，移民的原因是，新的保加利亚的立法放宽了保加利亚公民出国旅行的条件，也由于土耳其的宣传使人们产生了对境外生活条件的好奇心。保加利亚代表承认，在一些省份，可能确实存在一些滥用职权的现象，特别是在改变土裔人的姓名方面。他还说，尽管其中涉及人权问题，但主要问题具有政治性质，因此需要政治解决。他还强调，该国政府愿意同土耳其政府进行双边谈判。

97. 土耳其代表说，保加利亚人大规模出走是从１９８９年6月初开始的，这是保加利亚政府自１９８４年底起对穆斯林少数采取同化和镇压的残酷政策所造成的。他还说，１９８９年5月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举行的和平示威遭到镇压以后，保加利亚当局对其采取大规模驱逐的政策。因此数以十万计的男女和儿童被迫抛弃了他们的土地、家园、财产，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抛弃了他们的亲属，向土耳其移民。土耳其代表说，其政府希望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被迫移民的情况能够停止，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的人权、宗教和少数人的权利能够得到恢复。他还说，其政府有意同保加利亚谈判达成一项关于移民的综合协议，以便保障已经抵达土耳其的那些保加

利亚穆斯林教徒的权利和家庭团圆，并使今后希望移居土耳其的所有人能够井然有序地移民，而不必放弃其在保加利亚的社会和财产权利。

98. 特别报告员在同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代表的非正式会议上表示，他关注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向土耳其大规模移民以及据称导致大规模外流的原因。正如他已经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8/45）中表明，保加利亚政府对该国的穆斯林少数民族采取的某些措施，例如改变姓名，是违反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基本原则的。但他强调指出，对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的宗教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的限制以及1989年5月以后的大规模人员出走是保加利亚和土耳其关系中多方面的政治、文化、种族和社会紧张状态中的一个方面。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双边谈判似乎是保障尊重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少数的宗教权利和自由以及控制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徒越过边界流入土耳其的最佳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谈判应该适当考虑到以下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人员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件。最后，特别报告员对未能使两国于1988年2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发展双边关系的议定书继续发挥作用表示遗憾。

99. 此后，特别报告员得知，土耳其当局在1989年8月底决定终止自1989年6月初开始生效的允许没有签证的保加利亚公民进入土耳其的特殊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被进一步告知，在作出上述决定的以后几个月中，在夏天越过边境进入土耳其的30万保加利亚人中已经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人返回家园。

10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双方已经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讨论，并请秘书长的代表访问他们的国家，进行谨慎的调查。他还对保加利亚和土耳其最近开始双边会谈表示满意。

101.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日内瓦期间会见了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同他们讨论了有关其职权的问题。

三、对收集到的情况进行分析

102. 特别报告员自从被任命之时起，收集了大量关于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宣言中所确定的权利遭到侵犯以宗教上不容异已和歧视可能导致侵犯其他人权的各种情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指出，妨碍执行宣言的最重大的因素是：存在与宣言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的法律规定；政府当局的做法不仅违背了国际文件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甚至违反了国内法中所载的关于禁止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的规定；复杂的历史过程中所产生并成为宗教上不容异已在当前的种种表现之基础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的持续存在。

103. 向特别报告员举报的大量事件涉及各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这似乎是由于特定的宗教或信仰的信奉者所采取的顽固的宗派态度所引起的。除了整个教派之间的冲突以外，在有些情况下，极端或狂热的派系活动是引起歧视性做法或导致激烈的宗教事件爆发的主要原因。实际上，极端分子的顽固态度并要求从字面上解释，而不考虑到某些教义的来龙去脉，这是当前世界上许多宗教冲突的种种表现的根源。

104. 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对宗教事务的这种顽固的宗派态度。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不仅影响到所在国家的少数人群的自由和权利，而且也成为国际体系中一个不稳定的因素以及各国间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宗教上不容异已的各种表现形式的通常情况是，这些态度使得某些人企图限制各种人权。例如，某本书表达的观点被世界上某个宗教的信奉者认为是冒犯了该宗教，因而该书的作者被判处死刑，并威胁将杀死其出版商，这是引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因为这种态度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恳求发出上述死亡威胁的人不要付诸实施，因为那将是公然侵犯公认的人权准则的。

105. 正如前几年一样，今年据称的对宣言确定的各项权利的侵犯影响了一系列权利和自由，例如，信奉、表明和实践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宣言第1条和第6条）；免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待遇的权利（宣言第2－4条）；以及依照其父母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培养儿童的权利（宣言第5条）。例如对信奉、

表明和实践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已经收到的指控涉及对公开表明自己的宗教权利的限制；对参加某一教派者予以制裁；毁坏、强迫关闭、疏散或任意占领某一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场所；禁止开设新的礼拜或集会场所或修理现有的场所；限制有关某一宗教或信仰的具有文化性质的某些活动；查封或没收宗教财产或礼拜物品；禁止进口、拥有、展示或分发某些礼拜物品；禁止发表、进口或分发有关某一宗教或信仰的出版物；限制或禁止宗教宣传或有关某一信仰的宣传；对宗教出版物、布道或演说进行审查；将某些宗教或信仰视为神圣的场所用于世俗目的；亵渎墓地；限制开设训练牧师的神学院的权利以及神学院学生接受适当教育的可能性；以及限制任命足够数量的牧师的权力。关于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所收到的指控提到有关接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和粮食配给方面的歧视性措施，并提到某些团体或运动被永久地排除在公共服务之外，由于宗教和信仰的原因受害的一方被拒绝得到其合法的赔偿并被剥夺得到护照的权利。至于根据其父母的宗教或信仰教育儿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指控表明，对于享受这种自由的限制继续存在。

106. 正如前面所表明，本报告和以前几份报告中对特别报告员向有关政府转交的指控的详细的分析已经表明，对宣言所体现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通常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犯，例如生命权、人身健全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迁徙自由和见解和言论自由。事实上，许多人由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仍然被拘留在监狱、劳改营或精神病院，而更多的人由于同样的原因被迫保持沉默，遭到迫害或被驱逐出境。据称，由于宗教原因被关押的人员有时候遭到虐待和肉刑。许多教派的信奉者和牧师或持有某些信仰的人继续在世界上一些地区遭到死亡威胁、恐吓、殴打、被迫接受再教育或思想灌输。最重要的是，今年在享受宗教和信仰的权利与自由方面，据称生命权遭到侵犯的事件有所增加。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侵权行为影响到个人或团体，是由与政府部队的冲突造成的；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影响到个人或团体，是由教派冲突造成的。在有些情况下，执法当局似乎及时进行了干预，以减少损害；而在其他情况下，它们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有时它们似乎积极鼓励冲突。

107. 特别报告员承认，某些国家为了使其宪法和法律体系符合宗教权利和自由方面普遍实行的的国际准则，对这些体系实行了变革并取得了进展。他还对某些国家政府改善宗教和良心问题上的政策表示满意。他在履行职责方面得到各国政府的更多合作，这也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年里向有关政府转交的指控中所表明，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确定的各项权利的侵犯行为似乎在世界多数地区顽固地存在。它们涉及宣言的所有规定。

108. 尽管出现了上述消极的趋势，特别报告员还想对东欧在宗教自由和礼拜形式方面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政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表示满意。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东正教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关系有了重大的改善。值得一提的令人鼓舞的迹象是莫斯科和全俄大主教宗座和两个教区高僧当选为最高苏维埃代表，以及开设了1,700多个新的正教教区；在明斯克地区的 Zhiovitzy 开设了一个新的神学院，从而在原有的斯摩棱斯克、明斯克、基什尼奥夫和斯塔夫罗波尔的四个神学院以外又增加了一个；为纪念基督教传入俄国１０００周年举办纪念大教堂设计竞赛；莫斯科大主教出版题为“教会信使”的周报。此外，苏联主席戈尔巴乔夫最近正式访问教廷期间发起的与罗马天主教会的最高级会谈是这种新的政策的另一个积极的迹象。

四、结论和建议

109. 在过去一年中，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在世界上多数地区侵犯宣言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指控，特别是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和免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关注由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遭到侵犯而使其他人权一贯遭到严重践踏的现象。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据称在宗教团体之间或这种团体和保安部队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出现的未经司法审理而遭的杀害的事件越来越多。在处理具有宗教性质的问题或对立时，诉诸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也是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如果不加制止，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尽管关于宣言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遭到侵犯的指控日益增多，但报告员还想指出，已经搜集到的情况还证明，克服对享受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和自由的现有限制肯定得到了关心。东欧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令人鼓舞，几乎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方面持日益合作的态度，也是值得赞扬的。

110. 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他意识到区别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的困难。他认为，与某一宗教是否古老、其表明的性质和经文的存在有关的各方面尽管是重要的，但不足以进行区别。对相信存在一个最高主宰者、某一特定的仪典或一套论理和社会准则并不是宗教特有的，也可以体现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中。至今尚无令人满意和可以接受的划分方法。由于宗教协会迅速扩散，不能对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真正加以区分有时候造成严重问题。经验表明，许多新近出现的教派和宗教社团似乎从事并不总是具有合法性质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一方面还缺乏更为明确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宣言是国际社会所掌握的用以区别教派和宗教社团的合法和非法做法的最佳工具。事实上，宣言不仅保护宗教，而且还保护有神论者、非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的信仰，并在第1条第3款中规定，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和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111。关于对教派或宗教社团的某些成员采取的法律行动的通报，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等待法院的最后决定，但他想补充一点，这种法律诉讼程序应该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程序上的长时间拖延可能有害于争端的各方，并损害国家的形象。此外，允许审判拖延几年就是否认正义，这有时候比导致法律行动的指控更为严重。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认为，刑事审判中可能有一个或若干人被判刑，但这并不意味着谴责他们本人认为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所有宗教都已经历了类似的情况，但其本身没有受到影响。

112．特别报告员还要对某些国家在其信奉的宗教信仰不同于这些国家的多数国民的外国人的宗教习惯方面设置困难表示关注。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困难不仅包括禁止建造教堂或小教堂，甚至包括禁止个人做礼拜。在有些情况下，这种限制是政府规定的，这些政府被授权在他们禁止公开实践其信仰的那些人的原籍国建造礼拜场所。不久以前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谈到这种状况时说："请允许我坦率地告诉你们。不难理解基督教徒为什么感到惊奇和沮丧，例如欧洲的基督教徒，他们乐于欢迎其他宗教的信徒，但在这些信徒作为多数、其宗教作为国教的国家里，他们被剥夺类似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方面缺乏的是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日常惯例中普遍接受的对等原则。在上述情况下尊重这项原则无疑会有助于促进世界范围的宗教容忍。

113．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现有的国际文书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另一个局限。一个拥有广泛基础的法律思想学派认为，个人不仅应该能够自由地在不同的有神教义中进行选择，并自由地信奉其选择的教义，而且还应有权从非神学角度看待生活，而不会面临比信徒不利的处境。特别报告员认为，正如信徒必须不受妨碍地享受有实践宗教的权利一样，非信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不应该受到歧视。非信徒的权利应该在新的国际文书中得到应有的保障。

114．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所了解到的情况以后决定，妨碍执行宣言的最严重的障碍包括：国内法中存在与宣言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的规定；政府的做法往往与

有关这一问题的国内法和国际文件相冲突；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持续存在；复杂的历史过程对宗教不容忍在当前的表现形式的影响，例如各教派之间的猜疑和冲突造成了宗派和不妥协的态度；对某些宗教概念的字面解释所产生的极端主义和狂热的见解导致暴力行动突然暴发；未经司法程序的杀害、死亡威胁、恐吓、强迫再教育、监禁在精神病医院或劳改营；亵渎礼拜场所和墓地、毁坏、关闭、撤空或占领这些礼拜场所；扣留或没收礼拜物品和财产；妨碍或禁止宗教出版物及其传播，对出版物和布道进行新闻检查等。这些令人遗憾的现象不仅不利地影响到各教派的权利和自由，而且还影响到少数人群的权利和自由，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不稳定的因素，是各国间紧张关系和冲突的一个根源。侵犯或不尊重宗教权利往往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犯，例如生命权、人身健全权、个人自由和安全权、迁徙自由和见解和言论自由。

115.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在这一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有些国家对宪法和法律体系进行了适当的变革，以便使它们与国际文书更趋一致；某些国家政府关于宗教和良心问题上的政策有所改进;东欧国家的开放和透明的政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特别是苏联政府同东正教和罗马天主教会进行了新的对话。

116. 特别报告员自从被任命以来，一直搜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宗教和世俗人士向他转交的关于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各国为制止不容异已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对以此种方式搜集到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因为其中含有今后新的国际文书的任何起草者应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果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他打算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对自从其第一次被任命以来的几年中所搜集到的材料的简要分析。

117. 尽管国际体系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已经订立了一些强制性准则，但在这一方面不容异已和歧视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就要求拟定专门规定消除这种现象的国际文书。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此类文书可以使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已

的表现的国际保护的范围更为广泛和更为深刻。此外，此类文书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可以对缔约国规定一些要求，例如提交关于其规定的适用情况的报告，这可以鼓励这些缔约国更加尊重宗教权利和自由。

118．为了拟定此类国际文书，国际社会不妨有效地利用１９８１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以及最近几年中人权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实际经验。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应该在人权委员会或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编写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性，是有好处的。他认为，这个工作组应该能够指望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教派的广泛参与。在编写这种国际文书过程中，人权委员会应该努力保持警惕，继续运用它所采用的程序，以便监督，并且如有可能，减少不符合１９８１年宣言的事件和措施。

119．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颇感兴趣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特奥·范博芬先生根据委员会第１９８８／５５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32）。关于新的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文书本身，范博芬先生强调说，它应在国际社会已经拟订的标准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考虑到这一问题所涉及的复杂性，特别是得到必须承担法律义务的会员国的广泛的国际接受的必要性。

120．特别报告员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根据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准则，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所必需的宪法和法律保障作出规定，包括对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已或歧视时应采取的有效补救措施。

121．应该利用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所提供的以下的咨询服务：

(a) 向为了以下目的而希望得到专家咨询服务的国家提供这种服务：根据１９８１年的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起草新的立法规定或修改现有的立法；特别是在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例如全国委员会、巡视员机构或调解委员会；或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包括教授所有宗教团体之间的容忍、谅解和相互尊重的理想；

(b) 组织旨在使人们更加熟悉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现有原则、准则和补救措施的区域、分区域和全国性训练班。这些训练班应该专门为在其各自国家占有关键职位的人员开办的，例如立法者、法官、律师、执法官员、行政机构的成员和教育者；

(c) 为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特定宗教和意识形态的代表组织关于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谅解并鼓励教派间对话的国际、区域和全国性研讨会；

(d) 在教科文组织的配合下组织旨在更为广泛地传播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的新闻发布会，以便防止可能会导致缺乏理解和容忍的陈规旧习的蔓延。

122. 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一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特定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团体可以而且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在确保尊重和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自由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起教派间的对话，其形式可以是主题为旨在强调各种宗教和信仰间的共同性而不是差别的各种会议、大会和研讨会。

123. 最后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已和歧视的受害者，应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使关于１９８１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准则的信息在负责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人员中间进行广泛的传播，特别是立法人员、法官、律师和文职官员。

xx xx xx xx xx